

書叢代時

盾矛之局政本日

著 邦 興 樓

行印局書中正

時代叢書

日本政局之矛盾

樓興邦著

正中書局印行

序 言

衆料：「一九三六年因倫敦海縮條約期滿，列強爭奪中國利權必更形尖銳，則太平洋大戰將於此年中爆發。」此爲近五六年來國內人士異口同聲之論調，今日本退出倫敦海縮會議後已逾半載，依日本在此時期內所演政情而言，因法西斯派之失敗或可減少相當嚴重成分，但觀最近日軍部屢在各大都市作種種黑夜防空演習，則又顯示日本政府殆無時不在積極準備戰爭之中，戰與不戰，在今日國際上之形勢觀之，實已不成問題，所成問題者，乃爲時間之遲早耳。然試一探求太平洋上之所以造成此陰霾瀰漫一觸即發之局者，簡言之，中國爲劇材，而日本實爲主角，此爲極明顯之事實，毋庸贅述。惟欲論究此戰機爆發之遲早，須基於一九三六年來日本政情之演變如何及中國之決心如何二觀點上以求之。本書之作，旨在依據事實之推進過程，闡明日本於此一九三六年中關於政治、軍事、外交、財政、經濟、社會等各方面之趨向，俾閱者於窺測此戰機遲早之端倪，以貢一得之愚而已。

序

言

一

目 次

第一章	概說	一
第二章	解散議會與總選舉及永田鐵山事件	二
第一節	解散議會與總選舉	二
第二節	永田鐵山事件	三
第三章	二二六事件及廣田內閣	三
第一節	二二六事件	三
第二節	廣田內閣	三
第四章	刷新庶政及戒嚴令下之特別會議	四二
第一節	刷新庶政	四三
第二節	戒嚴令下之特別議會	四七

第五章 結論	一八七
第一節 三大前提	一八七
第二節 日本政局矛盾之實質	一九一
第三節 現狀之觀察	一九三
第四節 解除日本矛盾是我國人的間接責任	一九七
第四節	一九七

第一章 概說

從客觀立場以觀察日本近年來之政局，亦復與日本大多數人士感有同樣的沉悶。以其政體言，曰君主立憲，而事實上則正刺刺不休鬧其在憲法上所未明白規定主權誰屬之國體問題。以其事勢推演之過程言，則步步進逼而有漸入獨裁政治之趨勢。但冥冥中仍有二大勢力抗衡其間，因此二者之相持不下，而有一新興勢力得乘機而起謀襲取政權。以其此次全國總選舉之結果言，因無產政黨之得空前進展，似又將走上社會主義之途徑。

此等各因社會背景之不同，所生根本思想之差異，而成此錯綜矛盾之現象，醞釀愈久，恩怨亦必隨之愈深，其終有暴發之一日，固理之所必然也。因往年之天皇機關說問題，而有今年政友會對政府提不信任案，卒被解散而行總選舉。因去年林陸相對所屬中下級飛揚跋扈之青年將校欲行統制，致林陸相恃爲左右手之軍務局長永田鐵山被相澤中佐在光天化日之下刺殺於陸軍省辦公室內。延至去年尙未審判終結，須由鼎鼎大名之眞崎甚三郎大將出庭作證，而眞崎竟中途藉詞

憤憤退庭。

所謂「二二六」政變之發生也，又適在總選舉告終，政友會失敗，岡田內閣方慶生命之得延長，以及陸軍統制派林銑十郎、渡邊錠太郎等正幸永田鐵山中將之死於非命而能昭雪之時。政變後廣田內閣產生經過，與成立後所生各方面之波動，均值得吾人一加注意。筆者茲依就近所見記憶所及，特草此一文，題曰：「日本政局之矛盾」，分別釋明：解散議會與總選舉及永田鐵山事件、「二六」事件與廣田內閣，及刷新庶政與戒嚴令下之特別議會等問題。政海風波，本無窮境，不過指此等事象演變過程，先後所唱之音調雖或有異，而內容之構成，則有形影相依之關係，非可分別而論也。茲應寄語國人，今日本政局從錯雜矛盾，杌隉不安，而事事與我國國難有直接間接之關係，互爲因果，則已成千真萬確之事實。筆者不憚煩雜而成此文，不外本知彼知己之義，且鑒往知來，已成歷史定例，幸望同胞勿以明日黃花視之。

第二章 解散議會與總選舉及永田鐵山事件

第一節 解散議會與總選舉

日本議會自明治二十三年成立以來，垂今已有四十八年。議員以四年一任爲期，在理僅有十
二次總選舉。然或因政府爲延長自己生命，乘秉政機會扶植與黨勢力，每不惜借端解散議會；或因
議會多數黨爲謀倒閣運動卒被政府解散而訴諸民意。至由政府自動或被動提辭而不行解散議
會者，則鮮見有也。有之，則大多必經一度政變或生萬不得已事故後，而不能不陷於崩潰。遠如原敬
首相，近如濱口雄幸首相、犬養毅首相之被殺而內閣瓦解，及前齊藤實首相因「帝人事件」之不
能不自動辭職，則爲明證。去年之岡田啓介首相雖由死中逃生，自亦難得例外。因議會之屢被解散，
總選舉之次數亦遂隨之而增加，於今總共已有十九次。因被解散而行總選舉者，在此十九次中，竟
佔十五次之多。當可想知日本自行立憲政治以來，翻雲覆雨之一斑。

前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日本議會照例舉行六十八次議會，由天皇主持開幕典禮，並宣讀其勅
語曰：

「朕茲行帝國議會開院式，特告貴族院及衆議院各員：帝國與締盟各國益加親厚，朕深
欣之。朕命國務大臣提出昭和十一年度預算及各種法律案於帝國議會，望卿等體察朕意，竭
盡協贊責任，和衷審議。」（見一九三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東京朝日新聞朝刊）

旋由貴、衆二院議長近衛、濱田二人奏上所謂勅語奉答文曰：

「貴族院議長近衛文磨誠恐誠惶謹上奏叡聖文武天皇陛下爰第六十八次帝國議會行開會盛典賜以優渥勅語臣等謹奉體収旨當竭慎重協贊之責期得襄贊皇猷臣文磨不勝恐惶之至謹以奉答。」（見同前註新聞夕刊）

至衆議院勅語奉答文當然依樣葫蘆所異者「冀上當奉行聖旨下期副國民委托」增添應有之二語。

依日本議會自經此開幕典禮後即於當日自行停止議事待來年一月二十一日再行集議在此停止期間內其名曰休會此在日本憲法與議院法均無明文可據者吾人目之爲習慣可也此之所謂典禮要不外爲形式上之必經手續此次政友會對政府之欲提不信任案於此時即露有決意而政府解散議會之決心亦於此時確定當時日本一般論壇上已在觀測議會必被解散者此不外根據政友會已往與政府傾軋情況及反正已屆任滿改選之期（本屆衆議院係昭和七年一九三二年一二月成立至去年二月適滿四年）故事實上反政府黨之政友會及政府與黨之民政黨、國民同盟會等則早已在準備總選舉之逐鹿工作並策勵政府解散議會且當時之床次遞相內田

鐵相山崎農相三閣僚，自被政友會開除黨籍後，（此三人原屬政友會舊政友系分子，入閣當時未經政友會首腦部同意，係出自岡田首相籠絡分化而入閣。床次遞相死後，由望月圭介相繼。望月亦係舊政友系分子。）爲剝削政友會勢力而得維持岡田內閣起見，亦遂於此時組織昭和會，冀得作一政府黨之中心勢力。

近年來政友會與岡田內閣在表面上成爲勢不兩立之問題者，不曰爲「天皇機關說」，則曰爲「打倒僞裝的舉國一致內閣」。而一考其內在原因，要不外爲夜郎自大，政友會在議會中既佔有絕對多數議席，自無時不欲推翻重臣內閣，恢復政黨內閣，冀能有發揮其多數黨威勢機會。但政友會若肯一察實際環境之是否所許，則應猛然自省。濱口、犬養二代內閣固皆爲政黨內閣也，而結果均因濱口、犬養二首相被陸海軍青年將校所殺而告終，齊藤、岡田二重臣內閣因繼之而起。所有重臣，本大多由政黨出身，一方尙能憑藉地位牽制軍部，一方尙志在能恢復憲政常軌，無異爲政黨褓母。政友會爲欲急起組閣一念之差，不惜忘本務末，意在借天皇機關說問題，利用軍部地位爲作倒閣手段，實則反爲軍部利用作一虛張聲勢之工具，而自毀政黨政治之生機。故總選舉後一敗塗地者，要亦自取之咎。

去年一月二十一日，六十八次議會再開後，政友會之不信任案，首先提出。按其不信任之理由，有如下三端：

「一曰：我國體本義，炳如日星；國民信念，萬古不渝。自天皇機關說問題發生後，即一致決議排除，望政府速加取置。邇來爲時已有一載，現內閣對國體信念甚爲薄弱，絕無斷行排擊誠意，徒然表面聲明，對實行則遲疑逡巡，且希圖遮掩國民耳目。苟有關於國體之絕對問題，則區區之政治交涉，陽奉陰違，斷難容許。二曰：我國鑒於內外情勢，國防之充實，與產業之發展，應爲當前之急務。然檢討現內閣之政策，對內則國防產業之欠調和，與農村中小商工業之失策，致釀成社會人心彷徨不安。對外則不慮對華政策機宜，不講經濟外交緩急之計，徒盡當面彌縫爲能事。雖有內閣審議會之設立，爲時迄今，而不見有何成績表現，反供責任迴避之工具。今我國爲確保世界和平，脫退軍縮會議，堅持東亞安定大計，實負有世界重大使命。無經綸無國策之現內閣，到底不堪負此重任。三曰：原來在立憲政治下，若欲實踐舉國一致，而得名實相副，則不可不以國民爲基礎，以政黨爲立腳。然而現內閣不作此圖，表面上雖標榜舉國一致，暗則伸其魔手於政黨內部，陰圖攬亂，致使政黨不得一日小康，此非擬裝舉國一致而何？而政黨所標

榜之主義與政策，必依國民之向背所定，才得實行其責任政治。無奈今之內閣，既無政策定見，烏合之輩，猝然相聚，濫稱舉國一致，此誠潛竊國權之尤者也。」（見一九三六年一月二十一

日東京讀賣新聞夕刊）

此政友會冠冕堂皇之不信任案，卒因議會解散而成廢紙。然則政府解散議會之理由爲如何乎？按二月十七日前岡田首相高橋藏相二人在東京日比谷公會堂選舉演說會上有作如下說明：

「……處於今日重大時局，欲使進展國運，不外賴全國上下一致之努力，此政府之所確信也。現內閣不偏一黨一派，基於全國國民之共同協力，期得行公明之政治。但默察此後政情，若聽衆議院繼續存在，則國勢必難期運用圓滿。故政府立即奏請解散，實行嚴肅公正之選舉，使真正民意得反映於議會，俾政界情勢得漸臻佳境。政府當在此明朗之政情下，益加堅志奉公，期得邁進實現所信。現內閣施政大綱，於組閣之初，即早經聲明，約略言之，不外：（一）願以赤誠奉行明治天皇所欽定之帝國憲法。（二）適應現下時局，確立外交政策，冀能與滿洲帝國之關係，愈加親密，期帝國在實行世界上之使命可無遺憾。（三）振興國民精神，刷新教學，明徵國體觀念，發揚日本精神。（四）應國際情勢之必要，整備國防設施。（五）爲充實國本，須振興產

業。（六）爲使國民生活之安定向上，當籌劃必要之設施。（七）隨國運之進展，當圖財政之強固。（八）振肅官紀，加強行政機構等端，爲重要綱目。……希全國國民能慎重一票，選舉公正議員，使政府在總選舉後，得本所信，盡忠報國。……」（見去年二月十八日東京朝日新聞朝刊）

一主倒閣，一主解散，各執一詞，究誰是誰非，自應聽憑此次日本選舉有權者總數一千四百四十七萬九千五百五十三人下公判。

在競選開始時，各政黨所標榜選舉民前之標語與政策，頗值吾人玩味，且可知當時政情之一斑。

一 政友會

A. 標語：

1. 官僚乎？抑政黨乎？
2. 安定乎？抑不安定乎？
3. 僞裝舉國之一致乎？抑確實舉國之一致乎？
4. 跛行乎？抑兩全乎？
5. 積極乎？消極乎？
6. 景氣乎？抑不景氣乎？

B. 政策：

1. 貫澈積極自主外交，充實國防經濟。
2. 矯正蔑視身分，改革流於怠慢驕傲之官僚制度。
3. 救濟地方財政，確立地方財政補整制度。
4. 期產業對策之消費合理化，動力運賃之低下，試驗研究所機關之整備，又治水治山排水等設施之澈底，特定如下方策：（一）前議會以來所主張米、繭、肥料問題之解決。（二）以增強地方自治經濟為基礎，更生農村。（三）設置大規模商工中央金庫。（四）根據適應產業統制與增進公共利益，及業態健全發達二原則，創立常設中央統制委員會。
5. 對財政政策，採兵農二全主義。

二 民政黨

A. 標語：

1. 舉國一致乎？抑政黨爭奪乎？
2. 國家本位乎？抑黨略本位乎？
3. 建設乎？抑破壞乎？

B. 政策：

1. 排擊法西斯蒂，確立憲法政治：（一）絕滅法西斯蒂風潮。（二）革新政黨。（三）肅正選舉，暢達民意。
2. 以通商自由，資源公開，人口分佈合理化，及東亞安定為根基，確立自主外交政策：（一）力圖國際共存共榮。（二）確保東亞安定。
3. 以東亞安定為目標，樹立經濟自主的國防計劃：（一）增強科學兵備。（二）充實防空、航空設施。（三）各種艦艇自主的整備。（四）製艦競爭的防止。
4. 產業、國防、財政三全主義：（一）預算分配的合理化。（二）國防地方的工業化。（三）獎勵民間航空事業。（四）確立公債政策。（五）確立通貨政策。（六）樹立綜合的產業政策。
5. 確立進取貿易政策，與設置綜合的科學研究所：（一）輸出組合的普及澈底化。（二）輸出組合的金融圓滑化。（三）增廣輸出補償的地域，並補償條件的擴充。（四）片面貿易的調整。（五）海外資源的確保。（六）獎勵助長優秀商船。（七）樹立貿易與產業綜合政策。（八）通商行政效率之增進。（九）設置綜合科學研究所。（十）改正關稅。

6. 撤底更生農村對策：（一）負擔整理的普及澈底。（二）負擔的均衡。（三）收入的安定。

（四）實行治水治山事業。

7. 調整地方財政，交付金制度的確立。

8. 小作制度的改善與自作農的擴大強化。

9. 中小商工業的組織化與低金利的澈底；（一）輸出組合、工業組合、商業組合的組織化。

（二）創設商工中央金庫。（三）將市街地信用組合併入商工中央金庫的體系。（四）低

金利的澈底。（五）經營的改善。

10. 調整中小商工業與產業組合：（一）為救濟中小商工業之窮狀，應創設中央金庫，予以金融上之便利。（二）更生農村經濟，須以產業組合為中心。（三）整理各種組合事業之指揮監督機關。

三 國民同盟會

1. 國防、外交、國論的一元化：為在東亞確立一安定勢力，使日本行動能發生效果，則軍事與外交之行動，不可不趨一致。

2. 對人口激增與職業的分配：市場的確保，原料的獲得，動力費的遞減，工業農村分布等各種政策之實行。

3. 為保持民族優秀性，應實行衛生國策，並主張特設保健省專司其事。

4. 排擊荼毒國民精神之腐敗行為：近年來官公吏及政黨分子犯罪者，日益增多，防止之道，厥在立法之完備與行政監督應相並重。政治家之出處進退，更應慎重。

5. 國民負擔的均衡：明治以來，因工商業主義，所有國富均集中於都會，此在國稅與地方稅負擔比率上加以考察，則為顯而易見之事實；故中產階級行將漸趨衰亡，應急圖挽救對策。

四 昭和會

此會為新興之政府與黨，既如前述，則所揭政策，自與前述岡田首相高橋藏相二人所申明解散議會之理由異途同歸。此觀其如左所揭之二標語，則甚露骨明顯。故關於政策內容，因而從略。

1. 從此埋葬破壞舉國一致之政黨。
2. 擁護高橋財政，奠定國基。

五 社會大眾黨

A. 標語：

- 1. 斷行國內改革。
- 2. 先民富而後國防全。
- 3. 過去乎？抑未來乎？既成政黨乎？抑大眾黨乎？

B. 政策：

- 1. 建設勞働議會政治。
- 2. 反對大眾的增稅。
- 3. 卽時實施國民年金制。
- 4. 設置民衆商工金庫。
- 5. 重要產業的國營化。
- 6. 農產損失，須由國家補償。

觀上各政黨所揭義旗，仁者見仁，智者見智，究誰是國民所信爲一張十足兌現支票？自當依總選舉後之結果如何，作一判斷標準。茲就各政黨所揭標語與政策作一探究，當可歸納有下列三點。

簡要不同趨向。

一 政友會之內在目的，希圖總選舉後，於議會內仍能佔得絕對多數議席，冀從此得推倒重臣內閣，復興政黨內閣。至所謂財政政策，國防政策，外交政策，產業政策等等，顯示與軍部平時所唱主張，有形影相依關係。

二 民政黨、國民同盟會、昭和會三者所揭各種政策，均與岡田內閣當時所揭十大政綱頗相吻合。且民政黨、昭和會所揭標語則開明反對政友會，排擊法西斯蒂，維護前岡田內閣，協助前高橋財政。

三 社會大眾黨爲現下日本唯一之合法無產政黨，其所揭標語政策，如主張產業國營，反對大衆增稅等，自具有其與衆不同之特色。其最高理想爲實現勞働議會政治；其最大目的在能博得大衆之同情。希於此次選舉中能佔較多議席。

依上觀察，則政友會目的在推翻岡田內閣爲一方面。民政黨、國民同盟會、昭和會三者聯絡維護岡田內閣爲一方面。社會大眾黨仍本其孤軍奮鬥精神，獨樹一幟。如政友會勝，則岡田內閣勢必陷於崩潰。如民政黨、國民同盟會、昭和會三者勝，則岡田內閣壽命自可延長。此爲總選舉前之二大

分野也。

總選舉日期定於去年二月二十二日，即為「一二二六」事件發生前之四日也。從解散至選舉，為時適隔一月。在此一月之中間，即為各政黨從事選舉運動之時期，亦即政府與議會反對黨為爭力之消長時期。在此過程中，筆者為清眉目而避煩難計，特作如左概要記述。

一 政府肅正工作與岡田首相遊說問題

前已言之，過去日本之總選舉若非由政府利用權位操縱壓迫而得勝利，則必由在野黨之收買賄賂而告成功。岡田內閣有「選舉肅正」之政治新名詞出現者，即淵源於此。但岡田內閣為取得政府黨及政府與黨之勝力而冀延長自身生命計，又安得清白乃心，天下為公！考選舉肅正之涵義，在欲剷除以往積弊，一新憲政耳目。實則身為政府當局，不得不做之官樣文章。肅正之道，一方採用選舉公營制度，舉凡競選人之政見演說，或由他人之推薦狀等等，均須由各該選舉區所屬之地方長官代為印刷配布或挨次輪值。他如私人之酬酢，書信之往來，均在依法嚴懲之例。一方召集地方長官、檢察長官、警察部長三會議，舉凡關於選舉法之運用，棄權防止之辦法，惡質選舉犯之取緝，及檢察官與警察廳如何聯絡協調等等，無不由前後藤內相小原法相二人詳加指示。此時民間亦無不以肅正選舉為當前急務，例如東京各街衢所

出賣之大小商品，均加印有「肅正選舉」四字。電影場中，亦先映演特製肅正畫片。千葉縣某商店不僅於麪包上添印肅正字樣，且於麪包之底面加以註釋曰：「選舉肅正，僅耳聽目視，難達目的。必也，先從口入，深進心腸，始得生效。」（見去年二月八日東京朝日新聞夕刊）語意深長，未始不可當作言憲政者之當頭棒。在此過程中，民政黨總裁兼當時之工商大臣岡田忠治，在閣議上要求岡田首相高橋藏相二人出馬遊說。岡田首相亦即以向國民說明解散議會理由，並宣揚政策起見，表示首肯。然內遭新官僚派瓦頭後藤內相之反對，外受政友會之攻擊，終於作罷。然於總投票之前數日，岡田、高橋二相在日比谷之演說，（即前述申明解散議會理由同一場所）對民政黨之能勝利，與政友會之歸於失敗，確有重大影響，亦爲日人所公認者。

二 政友會之失敗與鈴木總裁之落選

政友會此次之失敗，與其說是由在野黨被政府

操縱所致，毋寧謂爲由其本身之不健全所生，綜其原因，不外二端。一由於內部之四分五裂，無法統制。總裁系兵卒雖衆，反爲久原系及與久原系合流以天皇機關說問題爲中心之山本悌二郎等所左右。舊政友會系床次、望月、內田、山崎等長老本早已被岡田內閣吸收入閣，或推薦爲貴族院勅選議員。未變節之前田米藏、岡崎邦輔、中島知久平等巨頭，雖未脫黨，而自始至終，即反對久原系等借天

皇機關說問題作政爭工具，暗中與望月、內田等互通聲氣。二由於自前年六十七次議會以來，即以多數黨資格借天皇機關說問題處處與岡田內閣爲難。天皇機關說問題居暗中策動者，爲軍部之法西斯派。軍部法西斯派之目的，在能借天皇機關說問題推翻重臣內閣，樹立獨裁政權。此與政友會欲乘機恢復政黨內閣相較，自難以道里計也。此政友會非不自知，明知而故犯，則有近於盲動，事實上則反爲軍部法西斯派所利用。政友會之不智，莫甚於此；而自招國民之厭惡，致總選舉之結果，一落千丈，由二百四十二席銳減至百七十四席。遭受未有之慘敗，則黨首鈴木總裁及國體明徵問題主要分子小川平吉、壽原英太郎、田邊熊一、鈴木義隆等幹部亦受意外打擊而落選，非偶然也。鈴木總裁之競選場在東京附近之神奈川縣第二區，定員四名，此爲鈴木總裁之出生地，亦即鈴木總裁所認爲金城湯池之選舉區也。此次在該區內出面競選者共有七人，鈴木總裁即居其一。而開票結果，民政黨小泉又次郎、野田武夫二人得票最多，次爲社會大衆黨之片山哲。政友會當選者僅川口義久一人。鈴木總裁僅得一萬四千四百三十七票而落選，此與秋田縣民政黨總裁町田忠治以二萬六千四百二十六票當選首位相較，固有遜色；即與昭和會總裁內田信也在茨城縣之第一區，社會大衆黨中央委員長安部礎雄在東京市之第二區，國民同盟會總裁安達謙藏在熊本縣之第

一區相較，亦望塵莫及。此不僅在日本憲政史上未有之奇觀，即在世界政黨史中亦爲空前之記錄。政友會島田、山本等選舉委員因辦理不力向鈴木表示歉意時，鈴木曾謂：「乃由自己之不德，夫復何言！」（見去年二月二十三日東京讀賣新聞朝刊）此誠言出於衷，亦可見政友會當時失敗後之狼狽情狀。

三 民政黨坐收漁利 民政黨此次選舉結果，能由一百二十七名增至二百零五名，雖未超過議員總數四六六名之半數以上，但已能由操縱多年之政友會手中奪得第一黨。此中原因，一則由於政府對外宣傳之異口同調及暗中援助；二則由於大多數過去擁護政友會之選民，因不滿政友會而投向民政黨；三則因擁立前高橋財政政策，博得最大多數人民之同情，因此，終得坐收漁利，大告成功。要之，若說民政黨之勝利由於本身之努力，毋寧謂爲由於時勢所造成。

四 社會大衆黨之空前勝利 國民同盟會因中野正剛之別立門戶，另組東方會，退減四分之一。（原有議席二十八，總選後共剩十五人。）政府御用下之昭和會，則因床次之死，亦退減至五分之一強。（原有議員二十四人，總選後，只剩二十人。）而獨社會大衆黨反得空前進步，打破大正十四年實行普選以來之最高記錄。由原有議員三名，驟增十八名；且在各區之所得票數，均達頂

點擁立此無產黨之選民，除勞働階級及一部份農民外，則一般智識階級、市民階級與中小商工人均轉向到無產黨陣營，此實由於既成政黨之腐敗，法西斯蒂之橫衝直撞，及社會經濟衰落等所受打擊，在求生活安定上不得不追着前述各階級層選民，企圖有階級性之政黨出現；對此筆者於去年六月二十七日在友人處得晤社會大眾黨中央委員長安部磯雄氏提出相詢時，亦所明白承認者。因此，總選舉之結果，不僅在法西斯陣營中最露頭角分子如赤松克磨之流，及與軍部比較接近之多數候選議員均告落選，則國民同盟會、昭和會亦有日落西山之勢。而社會大眾黨得獨佔上峯。

五 選舉違法之一斑

按日議會議員選舉法及施行令共計有二百六十餘條，此次因行選舉公營，由內務司法二省所規定各種選舉運動取締法規及罰則，條分縷析，周密綦嚴。然此次總選舉告終後，違法數共計有一千五百十三件，關係人員共計有三千八百三十一人。以犯罪之性質種類言，則有買收、導誘、挨戶訪問、妨害投票、濫用職權等種種。以犯罪者之身分言，則有議員候補者自身、選舉事務長、選舉委員、官公吏、選舉人、勞務者等種種。以此犯罪人與選舉有權者總數相較，固如滄海之一粟。然與八百七十八名之議員候補人比之，則有四倍於候補人。且於此次特別議會開會期中，被司法當局檢舉致生失格問題者，竟達四十餘名之多。不擇手段而專以爭奪利祿、權位爲

務者，恐已成人類之第一劣根性，半封建式之三島人民，又安得例外。

六 中立諸派之繁屬

日本現有各政黨除上述外，每屆均有中立諸派議員之產生。此所謂中立諸派者，乃指純中立或依情勢與人事關係觀察可決定其繁屬而言。此次純中立者有池崎忠孝、田川大吉郎、椎尾異匡、江藤源九郎、畔田明、田渕豐吉、笠井重治、尾崎行雄、北藤太郎等九人，繁屬於民政黨者，有前田幸作、岡幸三郎、北畠吉三人；政友會者有西川貞一一人；昭和會者有瀧正雄一人；國民同盟會者有木村武雄、馬場元治二人；純政府系者有福田耕一人；社會大衆黨者有小山亮一人；東方會者有杉浦武雄、渡邊泰邦、田中養達三人。除此以外，如中原謹司之代表鄉軍同志會；平野力三之代表皇道會；今井新造之代表明倫會；以及未當選之五十嵐治孝、倉田百三、小林五郎、小池西郎、大橋治房、島中雄山諸人欲代表各種政治社團組織二月會等等皆是。或左或右，有如流水行雲，在議會中雖不足輕重，但皆各有其特殊背景，看風把舵，隨機應變，以期完成其所負使命。如去年號稱純中立之江藤源九郎其人，因天皇機關說問題，於中途與政友會合流，且出面告發主機關說之美濃部博士，即爲一例。

第二節 永田鐵山事件

在軍部方面，與總選舉同時相輔進行而最值世人注意者，即去年陸軍大臣林銑十郎時代之軍務局長永田鐵山中將被法西斯派少壯軍人細澤三郎中校於八月十二日殺戮於陸軍省內之不祥事件也。日本陸軍之分派，筆者在天皇機關說問題一文中，（書名日本政治機構，南京正中書局出版。）已有論及。前陸軍統制派巨頭林銑十郎任陸軍大臣時，因欲對部下實行統制，不得不先免掉當時從中作梗之法西斯派領袖真崎教育總監，而以自派之渡邊錠太郎大將取而代之。並乘陸軍定期任免機會，對法西斯派之青年將校加以調動，或加以免職，致招青年將校極度反感。而當時軍務局長永田鐵山則無異爲林銑十郎之諸葛武侯，所有一切統制計劃，大多出自彼手，故爲法西斯蒂派之少壯軍人痛恨尤深，欲寢其皮而飲其血者已非一日。林銑十郎大將之必欲實行其統制政策，就其個人之思想與已往歷史而言，往往與元老重臣之維持現狀派多所契合。前岡田內閣得繼續二年有半，未受軍部法西斯蒂派重大打擊者，實藉宇垣（穩健派）、林（即統制派）二派之力。軍部法西斯派自荒木貞夫爲陸軍大臣時代所領導下建立爲「滿洲國」以來，自不干受

壓制。永田鐵山中將終因此而被殺戮於戒備森嚴之陸軍省內；渡邊教育總監於「二二六」事件發生時亦終難免不於晨光熹微中飲彈身殉。

永田鐵山事件發生之初，兇手相澤三郎中校即被收管於東京衛戍刑務所，迨本年一月二十日始由當時駐東京第一師團軍法會議公開審判。

據島田檢察官公訴狀及相澤中校之供詞曾作如下敘述：

A 公訴狀 「……當昭和九年三月（我民國二十三年），永田鐵山就任陸軍省軍務局長後，被告（即相澤）妄聽同僚之傳說，認永田中將將利用其職務上之地位，藉名統制，阻止國家革新運動。對同年十一月假借反亂陰謀名義，將村中孝次、磯部淺一等，（即參加「二二六」事件主要份子）移交軍法會議，即為永田中將陷害下級將校奸策之暴露。去年七月十六日林前陸相將真崎教育總監免職，在被告之意識中，對此亦必基於永田中將居中策動，因此憤恨意生，殺害念起。……」（見高雄辰馬編《永田事件公判記錄》第二七頁，東京今日問題社出版。）

B 相澤中校供詞 「……永田軍務局長就任以來，專事壓迫青年將校，任意處分各地同仁，抑制昭和維新。天皇機關說問題發生後，勾結政府，迎合元老重臣，財閥官僚，對部下則盡其排

除異己之能事。對軍內部則不惜干犯統帥權，革除吾儕最所敬愛之領袖，（即真崎教育總監，爲當時陸軍三長官之一）。處處暴露其政治野心……」（見前註第二七頁）。

依上立言，永田事件不僅單純軍部內之法西斯派與統制派由暗鬥而暴發之不祥事件，乃與當時日本整個政局有關之問題，且此事件自去年一月二十日開始進行至「二二六」事件發生前一日爲止，先後開庭審理共有十次，所牽動之方面與去年「天皇機關說問題」演變之過程有同樣奧妙，所異者，一則欲借「天皇機關說問題」推翻重臣內閣，一則欲借干涉統帥權問題消滅在朝之統制派軍人，手段雖有不同，而目的則一也。

政友會份子兼明治大學校長鶴澤聰明博士及陸軍大學教官滿井中校自動出馬，願爲相澤中校辯護人，此二人均認相澤中校犯罪之動機乃出於忠君愛國，且當庭申請軍部有關係之各高級將官及財界有力者十餘人出庭立證。至是問題漸趨嚴重與擴大。

被傳訊之林銑十郎即爲事件發生當時之陸軍大臣，橋本虎之助亦即當時之陸軍次官，均曾作二三小時證言。前教育總監真崎甚三郎之被免職，既爲相澤中校直接重要犯罪動機之一，且真崎素爲相澤所崇拜人物，在審判之進行上，因重視此種相互關係，自難免不被喚傳。然真崎於「二

「二六」事件發生之前一日（即二月二十五日），庭訊未久，即根據軍法會議法，「教育總監或軍事參議官爲證明關於職務上之秘密者，若非得勅許，不得訊問」爲由，突然自動退庭歸宅。因此，審判程序立陷僵局。旋辯護人溝井中校發現證據中有內大臣齊藤實之名，爲證明陸軍統制派與宮中重臣有無串通干犯統帥權之事實，及齊藤內閣辭職當時所召開重臣會議有無相關聯之內幕起見，故又申請喚召齊藤內大臣質詢。

昭和五年因簽訂倫敦海軍條約之濱口首相爲干犯統帥權而被犧牲，此不過爲軍部與政府間之爭執。但對統帥權之解釋上，此時軍部與憲法學者間已生有不同之見解。今則爲軍部本身所生之爭執。按日本陸軍現役軍官之升敍調補，依慣例定每年三月、八月、十一月三期爲之，此名曰「定期異動」。關於此項異動，悉由陸軍大臣、參謀總長、教育總監三人商定。陸軍大臣掌軍事行政，參謀總長掌國防用兵，此則軍政軍令之所由分野，教育總監掌軍事教育訓練，陸軍一切大計，均握在此三人手中，故稱之爲「陸軍三長官」。統帥權依憲法規定原屬天皇大權之範圍，此三人不過就輔弼關係上得有帷幄上奏權。故關於軍官任免事項，理應由陸軍大臣一人執掌，但依歷來習慣，由此三長官會議決定後，經陸軍大臣上奏公佈。教育總監雖與陸軍大臣居於同等地位，但關於去就

問題亦須經陸軍大臣上奏後才能確定。前年七月開三長官會議時，林欲實行統制，已如前述，致立遭眞崎反對，後林得參謀總長閑院宮之同意，將眞崎上奏免職，創軍部空前特例，此種場合，是否亦與干涉統帥權有關，則日本憲法學者在解釋上亦未注意及此。

此事件審理經過，雙方表現於「力」之角逐場上者，在永田鐵山中將方面，除林銑十郎大將、橋本虎之助中將外，尚另有與永田鐵山中將在士官學校時之同期生某某少將等六人，（姓名至今尚守祕密）爲不忍坐視傷害死後之永田鐵山人格名譽計，曾出庭作證。在相澤中校方面者，除上述二辯護人及眞崎大將外，尚有大岸賴光、管波三郎二大尉，赤塚誠中校無外和尙（相澤爲少尉時，曾往此和尚處受洗禮多時）等證明相澤「忠君愛國」之人格。更有對於此案有關係之人，如礮部淺一、池田成彬、太田亥、木戸幸一候、井上三郎、及前扶野內大臣祕書下園作吉、唐澤警保局長等，由鶴澤、満井二辯護人申請出庭作有無侵犯統帥權證人，或作證明當時林銑十郎、永田鐵山與重臣官僚間脈絡關係之證人，更或證明彼此同鄉關係之證人，要皆不外審判此案時相互交錯，愈演愈大而難收拾之現象。

方此案之在進行，遂因「一二一六」事件繼之發生而中止。然於去年五月十日議會開會對肅軍

空氣緊張聲中，突以兵器殺害上官，紊亂軍紀，數個罪名，擇重處斷，宣判死刑。

第三章 一二一六事件及廣田內閣

第一節 一二一六事件

於岡田重臣內閣方慶因政府與黨總選舉之勝利而得延長壽命也。民政黨方喜得一吐五年來被政友會處處壓制之怨氣而仍得佔第一黨也。社會大眾黨方幸不因完全受選舉法保證金之限制而得意外之進步也。（依選舉法每一候補議員須保證金二千元）陸軍統制派巨頭林銑十郎、渡邊錠太郎、橋本虎之助等方望永田鐵山事件得有昭雪之一日也，而霹靂一聲，於日本關東大平原上，又適逢五十年來未有大雪之清晨，由野中四郎、香田清貞等二十青年將校率領一千三百六十名兵士於一小時內造成日本有史以來未有之「一二一六」慘變焉。

昭和十一年（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上午有友自中央大學來訪，謂據該校教授所言，本日上午岡田首相與其他大臣數人突被軍人刺殺殞命。意以爲必在閣議席上所發生。迨見下

午五時晚報，除以大號字登載政友會鈴木總裁因落選後所引起之黨總裁辭退問題與永田鐵山事件所生眞崎大將半途退庭之消息外，則未見有關於日本政局他種特殊之揭載，則當時東京之一般居民亦絕不知有禍變之發生也。斯時意以友人之言若非虛構，則事態必超過「五一五」事件僅殺死一犬養首相爲嚴重果也。於當晚十時在北風凜烈雪花紛飛中，報館小販口裏呐喊，手上搖鈴，於街道之暗淡燈光下，將如左區區數十字之號外，挨戶分送或作途上兜售。其內容是：

「陸軍省發表——本日午前五時頃，一部青年將校等襲擊下記場所：一、首相官邸，岡田首相卽死。二、齊藤內大臣私邸，內大臣卽死。三、渡邊教育總監私邸，教育總監卽死。四、牧野前內大臣宿舍，（湯河源伊東屋旅館）牧野伯不明。五、鈴木侍從長官私邸，侍從長重傷。六、高橋藏相私邸，藏相負傷。七、東京朝日新聞社。此等將校蹶起之目的，若依其意趣書，值此內外重大危急之際，芟除元老重臣、財閥、軍閥、官僚、政黨等破壞國體元兇，以正大義。對此，已令駐東京部隊作非常警備。」

觀此號外後，則知自明治以來，永年追隨天皇服務宮中之重臣，已幾去大半。

「夫功之成，非成於成之日，蓋必所由起；禍之作，不作於作之日，亦必所由兆。」此次「一二六」事件之暴發也，除總選舉與永田鐵山案二事暗示着必將發生外，尚有二事而不容吾人忽略者。一

則「二二六」事件發生之一個月前，（即一月二十四日。）東京警視廳在本所區破獲屬於右翼團體之青年星辰太郎、馬目次郎、岩戶芳之、小川藤一、荒川彌三郎、上口正次、角田輝國、小隈宗則等八人謀殺渡邊教育總監計劃。一則於「二二六」事件發生前之五日，（即二月二十一日。）亦即總選舉開票行將終了明示政友會必歸失敗之時，有一怪漢小田十莊者捏造主天皇機關說論者美濃部博士學生小田俊雄（現任京都地方審判廳推事）之函介，並購買水菓一筐，往訪美濃部博士。（美濃部氏自前年因天皇機關說問題發生而辭去貴族院議員及各大學教授後，即閉門著作，杜絕見客。）彼此晤談未久，小田十莊行將告辭之際，突用暗藏之手槍向美濃部氏射擊，未遂被捕。前者當即確認其有意圖殺人預謀，後者當即發表其所謂：「皇運無窮，皇恩難忘，對於叛逆，應加天誅。」之漸奸狀。（上見一月二十五日與二月二十二日東京讀賣新聞朝刊）要之，總選舉結果政府與黨之得勝利也；永田鐵山事件審判進行之愈演愈複雜而必成僵局也；星辰太郎等圖謀暗殺教育總監渡邊錠太郎也；美濃部博士被小田十莊槍擊而受傷也；皆爲「二二六」事件前一副絕好之前奏曲。

關於「二二六」事件演變經過，因筆者寓居適與事變當時之戒嚴司令部、偕行社、天皇宮等

三重要地區相隔甚近，所見所聞，自較深刻。對鄰邦發生此等空前事變，國內報章，當已作詳細揭載。今爲本文前後脈絡關聯上計，特作一簡要概括之追述。

一 指揮事變之青年將校與在鄉參加人員

領導此次事變之現役將校，共有野中四郎、

香田清貞、安藤輝三、中橋基明、栗原安秀、丹生誠忠、坂井直、田中勝、林八郎、池田俊彦、高橋太郎、麥屋清濟、常盤稔、清原康平、鈴木金次郎、河野壽、對馬勝雄、竹島繼夫、安田優、中島完爾等大尉中尉或少尉二十人。又與永田鐵山案中有重大嫌疑而已被免職之將校山本又、村中孝次、磯部淺一、齒川善助等四人在民間方面者除右翼團體主腦曾參加我國滿清末年孫中山先生第一次革命亦即在上海起草日本改造法案之著者北一輝外，尚有曾參加「五一五」事件之西田稅與從共產黨轉向右翼之中村義明、薩摩雄次、龜川哲也、福井幸等一百五十餘名。至參加部隊除近衛師步兵第三聯隊五十餘名外，（每聯隊適當我國現陸軍編制之一團）則爲在日本陸軍史上經中日、日俄二役最得力，亦最佔光榮，駐東京已有三十年歷史之第一師團步兵第一聯隊四百餘名，第三聯隊九百數十名，野戰砲兵第七聯隊數十名，共一千三百六十餘名。查上述各指揮將校，無一不由近數年來先後從士官學校出身，更無一不係由二十二歲至三十四歲間之年齡，而爲其所殺者，即皆爲年

己六十至九十之宮中老臣與軍部先輩。

二 死傷人數

二月二十六晨五時至六時之一小時內，被殺戮之重臣有年已八十三歲之藏相高橋是清七十九歲之內大臣齋藤實二人。陸軍統制派亦即被青年將校指爲軍閥，年已六十三歲之教育總監渡邊鋐太郎身中三彈，尙未致死而年已七十之天皇侍從長鈴木寬太郎大將一人；西園寺公望與牧野伸顯伯等元老重臣，則因住離東京較遠之興津與湯河源得知事變密報較早，或守衛得方，僅受虛驚而未遭害。他如因誤認岡田首相而被擊斃之松尾上校，事變發生當時因出勸告致傷之片倉少校，因所屬部隊無法阻止痛感責任而自殺之第一師團第三聯隊附之田野少校，因往殺牧野伯未遂反被衛警槍傷而自殺之河野大尉，叛變後自刃而死之野中大尉，以及警衛各重臣官邸因行抵抗而殉職之村上嘉茂左衛門、上井清松、清水與四郎、上館代松（以上首相官邸）、皆川義孝（牧野伯湯河原旅館）與受重傷之玉置英男（高橋藏相官邸）等警察六人。更有因痛憤當時局勢險惡，願以捨身祈求國家平穩，往明治神宮以剃刀割喉而死之村上小館、土井、皆川、清水、玉置等少年武士六人。總計「二二六」發生當時出於被動或自勸而死者共十人，傷者三人。

三 迷離恍惚之四日三夜 從二月二十六日晨五時起，至同月二十九日下午五時止，爲

「二二六」事件之最嚴重時期。初叛變部隊分頭執行其預定計劃後，立即集中與皇城毗連爲日本政治重心區域之永田町（首相官邸、陸軍省、海軍省、外務省、內務省、參謀本部、文部省、警視廳、議會、閣院宮、官邸，以及各國多數使館均在此境內）包圍該區內元老重臣御用下之警視廳並以首相官邸爲指揮總部，儼成一革命集團大本營。（岡田首相之能死中得生，係躲避浴室中二日後混雜弔客內逃出，因斯時叛變部隊誤認死者松尾上校即岡田也，松尾爲岡田祕書，亦即岡田之妹婿。）

似尚有待於某種情勢之促進而得達其某種目的者然，但既不認其爲革命行動，而又不願負叛變罪名，警視廳首腦部，對所釀成之嚴重事態聲明應由陸軍自身解決，警視廳責任僅維持通常治安後，始得避免衝突。一方由香椎警備司令下令戰時警備，並於次日先後令駐附近各縣之第十師團各部隊開入東京，配守要隘。在海軍省方面當日即令二艦隊迴航警備東京大阪二灣，並命橫須賀艦隊警備東京港。（此爲東京灣一部，即靠近永田町之海濱。）此時羣認海軍對此事變成抱不滿，一因齊藤、岡田二海軍大將之被殺，二因在本年度預算上重臣又較偏愛於海軍，以及陸海二方在外侵之政策上一主北伐，一主南侵，素生歧異之三觀點上預料行將與陸軍發生衝突。但按以實際觀

察陸海二者主要之首腦部間，（即法西斯派）必已取得諒解；且岡田、齋藤二人因從政多年，與海軍將校不復有特殊恩情關係，故終未生有何種裂痕，平安渡過。二十六日下午再由天皇頒發戒嚴令，委任與軍部法西斯派素有歷史淵源之香椎警備司令兼戒嚴司令，故所有行政、司法、警察等權一時均集中於此戒嚴司令一人。在此四日三夜中最令人注目者，即衆所公認爲青年將校之領袖荒木貞夫、眞崎甚三郎二人以軍事參議官資格與香椎戒嚴司令往返籌商，僅見報所載，已有十餘次之多。且夜間亦卽住宿與戒嚴司令部僅隔寸咫之偕行社內。（係一軍人俱樂部，與我國現有之勵志社性質相同。）除由香椎對佔據永田町部隊似於有意無意間發再三再四之告諭外，而情態嚴重依然毫無變化。街道流言有謂於二十七日昭和天皇感宮中所特爲左右手之老臣或死或傷，痛憤之餘，曾主張一顯皇威，對叛變部隊擬全部加以消滅。嗣因荒木、眞崎、香椎三人藉詞認爲該區域內外國使館林立，且居民衆多，尙有待考慮之旨回奏作罷云云；此種傳說，按情察理，非無依據，證以香椎戒嚴司令常對外聲明對叛亂部隊不願遽以武力取置者，亦無不以此爲由，當可推定爲明確。迨二十九日晨，因叛變部隊頑固如舊，始由香椎戒嚴司令一面以天皇名義用飛機散發告諭，以汽車分送傳單，作最後之勸告；一面令開入各部隊荷槍實彈準備包圍，並佈告居民限時退避所指。

定之安全地點，更下令斷絕東京全市交通，儼如成一戰時狀態。按該告諭傳單之內容要點有曰：「……如再收反抗態度，則不出於撲滅之一途。然此自相殘殺，不僅遺留皇軍千古污名，且汝輩亦國法之所難容，望速各歸本營。此固汝輩父兄所祈求，亦全國民之所鑿香禱祝也。……」（見二月二十九日東京時事新報號外）此有如孟母教子，洞見苦心。當是時也，飛機翔於皇城、永田町、司令部、偕行社之上空，似作示威運動；汽車、戰車參雜往復於同一空間之人行道上，示尚有商量餘地。就地勢言，就事態言，成立一偕行社、永田町、司令部三者間絕對不可分與不難摸測之三角神祕。未幾，傳叛變部隊已受命大部歸營，迨下午五時，據報謂除野中大尉因憤恨未達預定目的即歸軟化而自殺以成其志外，其餘香田清貞等青年將校十八人，（原有領導事變青年將校二十人，如前述河野上校因傷自殺，如今之野中大尉因憤自刃，故已少二人。）皆於無可奈何中束身受縛。一場聳動世界耳目之大政變，從此得告平息。

荒木今年已六十，真崎亦已六十有一，同爲明治三十一年（我清光緒二十四年）士官學校第九期畢業。以其戰歷言，均有不可磨滅之光榮紀錄。日俄戰役當時，二人皆得有殊功之上尉，且同是抱「日本主義」之典型軍人。「九一八」事變前後，一任參謀次長，一任陸軍大臣，中間經上海、

熱河諸役，皆爲執掌軍機之最高負責者。然此二人均非自動創造而成之法西斯領袖，乃半由下而上之青年將校所擁立而成之主幹也。彼二人雖痛恨政黨腐敗，重臣竊權，財閥把持；而日本環境尙不容實現法西斯獨裁政府；荒木、真崎非不深知，故雖欲圖改革，每乏最後決心。因此，對擁立彼二人爲領袖之青年將校急進意見，每不加以可否。有時出於暗示，有時在默認情況下，由青年將校半自動式造出政變。此次「二二六」事件，從發生至經過，則爲在此情景下絕好之寫照。青年將校佔領永田町四日三夜之真情實意，在等候荒木、真崎二領袖得出馬一舉蕩平，乘機組織法西斯獨裁政府。而荒木、真崎則在等待情勢之變化與人心之歸趨猶疑不決，而結果鑒時機之未成熟，四週環境之不利，故即在神出鬼沒迷離恍惚下作一結束。此後荒木、真崎二人，能否取得青年將校之同樣信仰，或即因此而招怨，則爲今後之間題。

四 朝日新聞社被燬原因

朝日新聞社爲日本銷路最廣、資格最老之報社，因其言論傾

向自由主義，無異爲代表元老、重臣、財閥、政黨之宣傳機關。唯一原因，即基於此。

第二節 廣田內閣

岡田首相雖能僥倖得生，然經此一度暴風雨後，不能不照例歸於崩潰。

日本唯一國寶西園寺公望於「二二六」事變當時，既因得密報未死於青年將校刀槍之下，且青年將校又未能貫澈其推翻現狀，建立獨裁政府主張，則此國寶西園寺公望自得照樣葫蘆，應日皇之召，於三月二日以虎口餘生之身由興津坐漁莊別墅東上，奉答繼任首相人選。當時鑒時勢之險惡，避免召開重臣會議，僅個別向已參集宮中之重臣清浦奎吾、湯淺倉平、若槻禮次郎、牧野、岡田原首相、一木原樞相等探詢意見。同時，表面上特別慎重當時之川島陸相及荒木、眞崎、林等軍事參議官之意向。斯時一般認為有組閣之可能者，若非法西斯派巨頭平沼驥一郎（樞密院副議長），則必維持現狀派之宇垣一成（朝鮮總督）、湯淺倉平（宮相）或四面託好之近衛文麿（貴族院議長）繼之而起。旋湯淺倉平轉任內大臣，則平沼驥一郎、宇垣一成、近衛文麿三人中，究以誰爲宜，即成爲當時一極嚴重問題。

平沼驥一郎與宇垣一成二人，往常所處立場，有如水火之不相容。平沼驥一郎爲法西斯派領袖之一，若果任其出而組閣，自可得軍部青年將校擁戴，則法西斯獨裁政府因以完成。宇垣一成本與元老、重臣、財閥、政黨打成一片，亦即代表軍部維持現狀派最得力之一人，若果任其出而組閣，自

爲軍部法西斯派所厭惡，而爲重臣財閥所信賴者。故以前者出繼內閣，即必爲後者所反對；若以後者出繼內閣，則又必爲前者所不滿。

西園寺處此舉足輕重有關天下安危之秋，固不願法西斯獨霸中樞，亦未敢以毒攻毒辦法讓宇垣上臺。而近衛文磨則在各黨各派之全般關係上得捨彼二人之所短，兼取彼二人之所長。故西園寺在天皇宮樓上閉門籌思二晝夜後，始命侍從祕書原田熊雄往訪近衛。旋近衛於三月四日上午答拜西園寺於宮內省，先後密談有三小時，後由西園寺回奏天皇請以近衛組閣。然近衛於當日下午拜受大命未及二小時，即以年輕不孚衆望，及身體孱弱不堪負此非常重任爲由，上奏拜辭，致政局更陷於混亂緊張，日人均擔憂將從此入於無政府狀態，一發而不可收拾。西園寺自表示極度焦躁與不安。當晚西園寺又命湯淺倉平以組閣事往商廣田，而廣田則表示願拜大命，於是廣田內閣在此急轉直下之局面下，亦非三島人民得能夢想所及之情況中而產生焉。

至於近衛之多此一舉，與廣田之毅然替代出山，吾人在探討本問題之前後因果關係上有應加注意之必要。近衛與西園寺之交誼本甚深厚，亦即西園寺所最愛護之一人。在歐戰後，西園寺以全權代表出席巴黎和會，近衛即爲西園寺之隨員。從此近衛與西園寺在政治上即發生有密切連

繫。且近衛本係一藩閥出身，對軍部、政黨、財閥、官僚均有好感，並有控制整個貴院之魔力。西園寺對近衛本早提挈有心，奈以難打破向來非鬢髮霜白不得爲首相慣例，故於歷次奏薦時，終未得提及。（近衛今年僅四十有六）亦非當時情勢所許。今既有此機緣，自可乘勢奏薦，而結果近衛又旋允旋卻，此豈非使常人所能理解之現象乎？此中關鍵實在頗堪耐人尋味。西園寺非不知近衛不願際此危局下而出任此非常首相也，更非不知近衛出任首相後對時局之無把握也。而西園寺之必欲如此節外生枝，實含有二政治作用包含其中。此二作用維何？一則經此一提後，以示近衛已取得有組閣資格，預爲他日作地步也；二則近衛之允而復辭，使日本國民深切認識當時人選之不易，而預爲素不被重視之廣田出組閣後，可減少困難也。廣田與近衛相較，在對內關係上具備有近衛同樣魄力外，在國際關係上因廣田原是標榜協和外交之外相，可使國際間萬目炯炯注視政變後所生事態不致引起對外戰爭。此西園寺之遠謀深算，亦吾人可得推斷而言者。故與其如日本人自己所說廣田內閣爲近衛內閣之變形內閣，則毋寧說是事勢所趨，必然應運而生之內閣。

廣田內閣既經西園寺之手於人心遑遑莫可終日之環境下生立於人世矣，自仍照齋藤內閣

岡田內閣以來標榜所謂「舉國一致」之內閣。所謂一致者，乃自犬養首相被刺，齋藤內閣繼之而

起後所發現之名詞。意即指欲網羅軍部、政黨、官僚、資本家於一爐，在共同一致之目標下，共負治國平天下之義也。齊藤內閣維繫一年零一月，勉算舉國一致，而終因「帝人事件」（即鐵道次官受賄枉法事件），不得不引咎辭職。替代齊藤重臣內閣而起之岡田重臣內閣，自始至終，即爲軍部法西斯派及政友會所反對，雖在風雨飄搖中得維持二年有半，卒因「二二六」事件暴發而壽終正寢。今廣田內閣果能副舉國一致之實乎？視其組閣經過，則自有其難言之隱矣。

在廣田於三月五日進行組閣之初，元老重臣陸軍穩健派與統制派已爲造成幾方面有利情勢。除近衛之一就一辭所裨益於廣田者既如上述，而內大臣之由重臣原宮相湯淺倉平繼被殺重臣齊藤實之後，則廣田內閣可得一最有力之支柱。原外交界人物駐英大使松平垣雄既允替代湯淺倉平而轉任宮相，則廣田在天皇宮中又可多一能互通聲氣之好幫手。軍部方面繼被難渡邊教育總監而起之西義一大將，以及陸軍大臣寺內壽一，海軍大臣永野修身均爲軍部宇垣派或統制派中比較溫和而中立分子。故廣田內閣終不因陸軍中下級法西斯派幹部之反對而流產者以此。此外廣田內閣之得能成立，更有一重大關鍵，即軍部法西斯派眞崎、荒木二領袖之退入預備役也。由現役退預備役，精神上固無關於陸軍隸屬之原有關係，但至少可免與廣田內閣發生密切連繫。

之寺內、永野二陸海相、得不受真懲、荒木以軍事參議官資格直接牽制。

廣田對閣僚之羅致，即聲明當採「適材適所」主義及名實兼備共同一致之目標下慎重選任。並於次日（即三月六日）往訪民政黨、政友會、社會大眾黨、國民同盟會、昭和會等黨首，懇請支援。廣田最初所擬定閣僚名單如下：

外務大臣	吉田茂	（原駐 <u>意大利</u> 大使與後述之調查局長官 <u>吉田茂</u> 姓名相同）
陸軍大臣	寺內壽一	（陸軍穩健派）
海軍大臣	永野修身	（海軍調和派）
大藏大臣	馬場鏗一	（ <u>勸業銀行</u> 總裁兼貴族院議員）
司法大臣	小原直	（留任）
內務大臣	川崎卓吉	（前任 <u>文相</u> <u>民政黨</u> 長者今已病歿）
拓務大臣	大谷尊山	（貴族院議員）
文部大臣	永田秀次郎	（貴族院議員）
鐵道大臣	前田米藏	（政友會）

遞任大臣

下村宏（朝日新聞社副社長）

商工大臣

賴母木桂吉（民政黨）

農林大臣

中島知久平（政友會）

此外內閣書記官長與法制局長官則分界政友會之藤治莊平及民政黨之次田大三郎二人。

廣田如此報合，自非軍部法西斯派所能容受。吉田茂爲「二二六」事變中青年將校必欲置之死地而甘心之重臣牧野之女婿小原直在岡田內閣任內，對天皇機關說問題之美濃部不敬罪因遷延逡巡，自亦爲法西斯派所痛恨。下村宏爲一帶有極濃厚彩色之自由主義者，且充任於事變中被襲擊之朝日新聞社副社長，以及內務大臣之由民政黨川崎卓吉轉任等，致立遭軍部中下級青年將校強挾，^並內陸相向廣田表明反對，並提示以下數點爲入閣條件：（1）澈底國體明徵。（2）充實國防。（3）積極確立大陸政策。（4）安定國民生活；以及上述諸人不得入閣與政黨閣僚僅限一人。至是廣田立逢暗礁，爲圖補救之道，不得不先表明當奏請平治驛一郎爲樞密院後繼議長，以示其有異於岡田內閣。後經永野海相從中調和，各相讓步，先由廣田遵從軍部意旨，發一如下細閣聲明：

「今嘗皇國內外情勢若欲一新從來秕政，與調整積極自主之國際關係，則不得不先謀非

當時局之打開，細思今次不祥事件之所由來，更深切認識爲一大改正時機，故應無政黨、軍部、官僚等門戶區別，一致芟除積弊，以樹立鞏固不拔國策，而期實現。是以，對於閣僚不拘泥過去地位與閱歷，而集合對時局有真切認識能以一死報國至誠人士，共負艱鉅。政府成立後，對於施政之邁進，決期能上答聖旨，下副時勢之要求。」（見三月八日東京讀賣新聞朝刊）並重新釐定閣僚如左：

外務大臣

有田八郎（初由廣田兼任。有田與政友會有關，即政友會健將山本悌

二郎之胞弟。）

大藏大臣

馬場鎌一（同前。）

文部大臣

平生鉢八郎（造船所所長。軍部推薦。）

陸軍大臣

寺內壽一（同前。）

海軍大臣

永野修身（同前。）

內務大臣

潮惠之輔（貴族院議員，老官僚。）

司法大臣

林賴三郎（大理院院長升任。）

農林大臣 島田俊雄（政友會）

鐵道大臣 前田米藏（政友會）

商工大臣 川崎卓吉（改任，死後由民政黨小川鄉太郎繼任。）

遞信大臣 賴母木桂吉（民政黨）

拓務省 永田季次郎（改任）

自此，難產之廣田內閣，經五日五夜之纏綿，於三月九日晚，經親任式後而告成立。

依上而觀，廣田內閣既非完全代表金融產業資本家之政黨內閣，亦非完全代表現狀維持派之元老重臣內閣，更非完全代表現狀打破派之獨裁內閣，或純官僚內閣，乃湊集亂雜一堆，混沌一團，一方既不願違背元老重臣意旨，或蔑視政黨，一方又不敢完全違背軍部法西斯派主張，為一能伸能屈潛移默化之協和內閣。廣田任外相時曰「協和外交」，今因升任首相曰「協和內閣」，人盡其材，材盡其用，筆者以之取名，當非不當也。

第四章 刷新庶政及戒嚴令下之特別議會

第一節 刷新庶政

廣田內閣成立後，依據其所發表組閣聲明，一新秕政，於三月十日發表其政綱政策。此有如漢高祖劉邦入關時之約法三章，冀得取信於天下也。此項草案雖由馬場藏相所主稿，然仍經軍部加以修正者。此核與去年發第二次國體明徵書時之由軍部主稿僅經岡田內閣略加修正之情形相較，二二如四，毫無差異。此項政綱政策之內容如左：

「今回不揣冒昧，拜受大命，適承非常事變之後，職責綦重，至堪恐懼。我國處於現下內外時局多難已極，而考此淵源甚深。政府對此，當以最大決心，一新庶政，圖難局之打開。

1. 葉固國體觀念

元來施政之基本，為顯揚肇國時理想，一君萬民，舉國一體，完美存在。故此對國體觀念，須益加明徵，自為政府之本務。內外諸般方策，亦皆以此為根基，自不待言也。就中因刷新文教，振作國民精神，自應芟除與國體不相容思想，得常保持國憲、國法之尊嚴。深信處於現下時局，此為特最切要者。（筆者按：此與去年第二次國體明徵書之內容，毫無出入。）

2. 充實國力與自主外交 以國際信義爲立腳，敦誦列國邦交。特以日「滿」二國不可分關係爲根基，而謀東亞諸國共存共榮，實現東亞安定，進謀世界和平，貢獻人類福祉。此爲帝國一貫之方針，外交國防共以此爲國是。政府鑑國際現狀，應努力國防之充實，並關於此之諸般整備擴充，期得確立一自主積極外交。

3. 改革稅制與刷新財政經濟

爲使進展國運，應努力稅制、金融等財政經濟之刷新；並盡力伸張產業貿易，以培植基本國力，實爲現下喫緊之要務也。近時社會各方面宿弊日漸暴露，國民生活愈加窘迫，致隨處惹起各種利害之對立，此誠違背我道義立國大精神，國家憂患，莫過於此。職是之故，政府對國民生活所生分野，當以安定向上方針，圖設施經營之澈底，期使國民統爲陛下赤子，而各安其堵。

4. 振肅吏道與革新行政機構

庶政之匡革，單在運營作用，難期完成。振肅吏道，革新行政機構，自有必要。今政府決不因循舊慣，當觀察大勢，而期行適切之改善。

政府實行各種具體國策時，當策勵所部，採納衆智，體察民意，得期萬全，縱有時而戒躁急，但決依此所信，斷乎邁進，不敢糊塗一時，致誤百年大計。」（見三月十八日東京讀賣新聞朝刊）

如此廣田內閣之政綱政策，舉凡國體、政治、財政、經濟、外交等已包羅萬有，可謂得盡其事變後中庸之道，願實行救國救民之誠矣。此中尤以「不敢糊塗一時」一語，最值吾人玩味。岡田首相因糊塗一時，致結果發生一幾以身殉之大政變。廣田內閣之產生雖有異於岡田，而復按當時情景，且比岡田更為崎嶇艱險。廣田此後能否避免不敢糊塗一時，致再生一不祥事件，須視廣田對軍部先後所發之二誓詞（即組閣聲明書與此次之政綱政策）能否圓滿進行以爲斷。

自此政綱政策公之於世後，在軍部即聲明在實行上當取監視態度。在各政黨即有好惡二評。在內閣各省即着手其依據政綱政策起草各種具體方案。嗣後爲更新行政機構，廢棄岡田內閣時之「內閣審議會」（三月十九日）爲保持國憲國法之尊嚴，由林法相所召集之「司法會議」（三月二十四日），爲呼應一新國政，由永野海相所召集之「海軍制度改革調查會」（日期同上），爲改善庶政，刷新吏治，由潮內相所召集之「地方長官會議」（三月二十七日），爲鞏固國體觀念，由文部省編訂教科書之具體案，及爲刷新文教，振作國民精神而擬設立之「中央文教院」（三月二十八日），爲芟除禍根，由寺內陸相所召集師團長之「肅軍會議」（四月七日），爲對付非常時局，蒐集各方情報，以作對內對外宣傳爲目標而組織之「內閣情報委員會」（四月八日），爲

培植基本國力，由馬場藏相所擬財政根本改革與稅制整理之具體案，（四月九日），爲應時勢要求，而由貴族院自身所擬之貴族院改革案（四月十日），爲實現積極自主外交，由有田外相提議設立「陸、海外三相會議」（四月十二日）等等，均爲廣田內閣新成立後隨其刷新庶政所起之一般政情。至人事之更動，實能具體表現「二二六」事件後廣田內閣之特質。如遵從海軍省意旨，爲便於南進政策之實行，擬以小林海軍大將替補中川台灣總督；並爲便於小林指揮統一，擬將國聯委任統治諸島所設立之南洋廳，亦歸併於台灣總督府。遵從陸軍省意旨，預爲實行整個大陸政策及對俄開戰計，命原駐「滿」全權大使兼關東軍司令二位一體之南大將自動辭退，以上海「一二八」之役司令官植田大將遞補爲副舉國一致之實，以補後天不足之政友會落選總裁鈴木，及爲軍部所反對而又不能不體察元老、重臣意旨之前小原法相自根書記官長等奏薦爲貴族院勅選議員，爲容納青年將校主張，擬對三井、三菱、安田、住友等金融產業資本家之實行統制。凡此皆值得吾人所應注意者。

故廣田內閣之有異於岡田內閣者，即岡田內閣與法西斯派已取勢不兩立形態，而終有事變之暴發。廣田內閣既不敢沿襲岡田內閣主現狀維持，亦不敢效法法西斯派之口吻而喊打破現狀。

糾迴曲折，盡其協和內閣所負時代之使命。（此協和內閣，當然與借協和外交之名，而行對外侵略之實不同。）於是吾人稱之爲「協和內閣」之外，又可呼之曰「修正內閣」，或「更進一層之調和內閣」。但齊藤、岡田二內閣由於法西斯派厭惡政黨而產生之重臣內閣，今法西斯派既厭惡政黨而又鄙視重臣，在本身又因限於環境，而不得暢所欲爲，自起組織一獨裁內閣，致產生一如此中間更中間，調和更調和之廣田內閣。中間也，調和也，修正也，協和也，本來一意義數名詞而已，於程度上雖有強弱之不同，實則無分軒輊也。

第一節 戒嚴令下之特別議會

岡田內閣於總選舉後所應召集之特別議會，（日本議會分通常議會、特別議會、臨時議會三種。通常議會是任期中每年定期召集之稱；特別議會是總選舉後所召集議會之稱；臨時議會是緊急時臨時所召集議會之稱。）本定四月二十日於「二二六」事件暴發當時，衆料日本之所謂憲政也，議會也，政黨也，必將從此壽終正寢，不復人世。但因叛變之青年將校盤據永田町陣地不再作積極行動之結果，廣田內閣因之而得產生，特別議會雖在戒嚴令下亦因之而得召集。至此，日本政

局又似回復正常之狀態矣。

此次特別議會因「二二六」事件之發生，在各政黨間所生有下列三點特異而不同之結果：

1. 在總選舉前佔着絕對多數議席，不可一世之政友會，因競選失敗後，依當時情勢之觀察，勢必陷於分崩離析，混亂消沉；鈴木總裁之落選，亦非引退而重新更換總裁不可，在議會內自不能不受民政黨壓制，不復有往日在議會內之得操縱自如。今則因岡田內閣之中道夭逝，廣田內閣代之而興，而廣田仍標榜舉國一致之故，縱政友會在議會內不得與民政黨相對抗立，然民政黨因受事變影響，隨岡田內閣之倒壞而元氣殆喪，不得不忍痛與政友會握手。

2. 總選舉後，岡田內閣爲保持全國一致之形式，曾聲明當請政友會參加組閣，民政黨因政府與黨關係，雖亦曾表示同樣主張，但決不能因事變後之今日，政友會參加組閣人員，得與民政黨平分天下也。（參看前組閣名單）

3. 在岡田內閣時代，民政黨、昭和會、國民同盟會皆爲政府與黨，政友會爲反對黨，今則民政黨皆爲政府與黨，所謂反對黨者，除昭和會依附民政黨外，則爲社會大衆黨、國民同盟會及其他各中立小會派等亂雜一團。社會大衆黨在此次議會中雖亦曾大膽單獨一提其不信任廣田內閣案，

要不外表明其所以爲社會大衆黨應有立場之一點意義而已。民政黨在特別議會開會前宣佈其八大政綱，政友會亦宣佈其七大國策，（參看後附政局解剖鳥瞰圖）一探其內容，間雖不無少有差異，但無一不以廣田內閣所頒之政綱政策爲唯一張本。如前所述，廣田內閣之政綱政策，係脫胎於組閣當時由軍部作成之組閣聲明，今民、政二黨之政綱國策，又係廣田內閣政綱政策之變形，時至今日，三位一體，原無足怪。

此次特別議會係密接於事變與廣田內閣新成立後，自與通常之特別議會情況不同。從五月一日開幕，至同月二十七日止，前後經過情形與所討議之重要法案，均各有其特色。茲分項簡要說明如次，方得窺出此後日本政治之動向也。

一 戒嚴令解消運動 從政變至特別議會開幕之日，爲時適有二月。民心雖痛恨青年將校之非法暴行，憤憤不平，實際上社會秩序早已恢復原狀，在理本可取消戒嚴令。國民同盟會與社會大衆黨於議會開幕之日，即根據以此爲由，建議政府。然軍部即借：「以期對不祥事件得拔本塞源計，尙須時日。」二語輕輕打消。（見五月一日東京報知新聞夕刊）此與其說是軍部之誠意，毋寧說是軍部對議會之威脅。換言之，必藉此而可暗示議會須澈底認識軍部，不因議會之得開成而

即敢忘情軍部也。

二 天皇勅語之特異與參體聖旨決議案　日本議會自明治二十三年開設以來，至今已有四十八年，通常議會也，特別議會也，臨時議會也，連此次共計已有六十九回。四十七年來，天皇所賜開幕式勅語內容，千篇一律，今次特開生面於勅語文中增加如下數語：「……今次事變，朕至深遺憾。望我忠良臣民，朝野文武，一致協力，暢進國運。……」（見去年五月一日東京朝日新聞夕刊。勅語全文，請參看前述「解散議會與總選舉」一節內。）此寥寥數語，以日人視之，則因出自天皇聖口，曾衝動一時。此次議會在大體上得一帆風順渡過者，與實際事態固極有關係，而受此勅語影響者亦非淺鮮。如廣田首相、寺內、永野二陸、海相、近衛、富田二貴、衆議長町田、鈴木、望月、安達等政黨總裁，立卽聲明此後當各自謹慎將事。並由貴、衆二院議決奉體聖旨庶政刷新決議案，以明忠君愛國之誠。

三 廣田首相失言問題與貴衆二院之一榮一辱　廣田首相於五月八日答辯詞中，曾言及：「今政黨有表示反對現內閣者，乃由於認識不足。……」國民同盟會與社會大眾黨二反對黨，即認此為廣田蔑視憲法，譏諷政黨，羣起反攻，曾報以「廣田長年想思海外，不認識國內。」相互慢

罵，風趣橫生。後由齊藤將「認識不足」四字，略明改正「認識相異」而後已。（上見五月九日東京讀賣新聞。）衆議院民政黨議員齊藤隆夫對軍人問題，向寺內陸相提起質問時，曾作洋洋數千言，痛論軍人干政之非，及軍事當局對歷次政變善後取置之失當。滿場掌聲，有如山崩地裂，一似議會政治從此可得復生，軍人干政由斯可得斂跡。日人均認此為歷史演說，頗值吾人一讀，亦為研究日本政治問題者所不可或缺之材料也。今特譯之如左：

「……余（齊藤隆夫自稱，後倣此）對『二二六』事件之發生，比較直接之原因，有二、三事實應加指摘之必要。對此，並有待求陸軍大臣之回答：

第一、關於軍人之政治運動。『滿洲』一事變所及於國內外之非常影響，固不待言矣。嗣後青年軍人在思想上即隨之激起某種變化。在軍部之一角，尤其是青年軍人之一部，國家改造論邊急抬頭。自此，現役軍人起而議論政治，並參加政治運動，乃為不可爭之事實。對此傾向，軍部當局究應取何種態度，此余之所欲聞問者。軍人參加政治運動，不僅有違反天皇聖旨，且為國憲國法之所嚴禁。明治十五年一月四日，明治天皇賜軍人勅諭中有曰：『為軍人者，不惑世論，不干政治，操守忠節，專力一途。』此一見明瞭，不容有絲毫疑義。帝國憲法起草者伊藤博文

公於其所著憲法解義上有曰：『軍人在軍旗下，確守軍法軍令，以絕對服從爲第一義務，故本章所揭權利條規，（筆者按：即日本憲法第二章『人民權利義務』）與軍法軍令相抵觸者，不適用於軍人。即現役軍人不得集會結社，議論軍制或政事。對政事上之言論、著述、印行、及請願等，亦不得有自由之類是。』又查陸海軍刑法上規定：『軍人參與政治運動，絕對禁止，犯者科以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今再從衆議院選舉法及貴族院多額納稅議員互選條約上觀之，對軍人均不賦以最寶貴之選舉權與被選舉權。今軍人竟漠視此等條章，至深遺憾。二院議員之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在法律上均所以被剝奪者，因軍人純爲國防而設。軍人服從天皇統帥權，當國家一旦有事之秋，非捨身從事戰爭不可。故軍人平時教育訓練，亦完全着重於此。如政治、外交、財政、經濟等專門知識，本非軍人分內之事。若許軍人參加政治運動，則政爭之結果，終難免不訴諸武力，貫澈自己主張，此乃必然之趨勢也。若事態演變至此，則立憲政治縱未被撲滅，而國家動亂，武人專制之端已開；是以，軍人政治運動，不可不斷然加以嚴禁。

青年軍人思想，極純直簡單，若任其出而干涉政治，確有莫大危險。此前年讀「五一五」事件審判記錄，及親往旁聽後所痛切深感者，實在言之，被告等在法庭態度，從容堂皇，凡犯罪

動機，犯罪事實，毫不隱瞞，而侃侃陳述其詞，誠能保持青年軍人本來面目。察彼等所爲，本與廉恥無關，乃由滿腔熱情，出於憂國憤世；不僅無內顧自疚之心，且不許臨難卑怯畏縮。此軍人真精神之發露，原未可厚非也。惜乎！以思想單純之青年軍人，對近代組織複雜之國家社會，其所見皆不免偏於狹隘。彼等皆從二十二、三歲至未及三十歲青年，理應努力軍事上之修養，對政治、外交、財政、經濟等基礎學問尙付闕如，遑論他哉？

青年軍人平素無責任之誇張，由於讀言論機關之記事論說，或手捧怪文書，或被一部陰謀家所誘惑，或相交橫議之士，或信流言蜚語，因此即孕育一種不穩思想，認『今日之政黨、財閥、支配階級悉皆腐敗墮落，對此若隨意放任，則國家必歸滅亡，欲挽救此危亡，不出於日本國家應大加改造。從來所謂軟弱外交，屈辱之倫敦條約，若非行天皇親政皇室中心政治，則決難奏效。因此，不可不製造軍人內閣，更不可不取直接行動。』若以犯罪之動機相質，則曰：『讀權藤某之自治典範，非常感奮。誦北某（筆者按：即北一輝）之日本改造法案，無任欽仰。閱朝日某之慚奸狀，十分有理！』於此，則可知其思想單純之一般。

在公判庭上聽彼等所陳述，不僅悉不澈底，且得不着何種要點。例如所謂倫敦條約統帥

權干犯問題，在憲法上究應依據何條解釋，彼等從未稍加研究。更所謂行天皇親政皇室中心政治，究應採行何種政治乎！而彼等自身則完全不明。

彼等只一意聽信今日政黨財閥支配階級之腐敗，一意聽信簽訂倫敦條約有干犯統帥權，一意聽信國家危機迫於目前，不外出於直接行動。諸如此類，以曾受軍人教育，對忠君愛國觀念牢固，且直情逕行之青年，被一部陰謀家所煽惑，致對國家社會之認識而生錯誤，此實事件惹起之最大原因。

是以，青年軍人思想固極純真可愛，而同時又極危險可威。爲禍之基因，不外胚胎於此。若不一洗此種思想，則將來禍根之芟除，有如登天之難。陸軍大臣關於此點，究應取何種態度，此余之所望得能領教者。

其次，是等青年軍人所生之思想，或出於陰謀，或出於直接行動，不絕暴露於世，而軍部當局對此等行動之態度爲如何乎？第一：昭和六年所發生○○事件。第二：同年所發生○○事件。此二事件之內容，姑置不論，而事件之性質，與以後行發生之『五一五』事件，及今回之叛亂事件，完全相同，且原屬於同一系統。然而對此二事件，軍部當局均於昏迷黑暗中而埋葬之，不

作澈底取置。

禍之初起也，則斷然絕滅之，固極易，然既於曖昧中埋葬，縱欲圖掃除於後，而大錯已成焉可得哉！古諺有謂：『留寸害尺，留尺害丈。』例如一木於初生二葉時，伐之則易，若俟根深蒂固，蟠踞於地中時，則甚不易也。

賴山陽論中古政策歸於武門之原因有曰：『歷代朝廷，對平源二氏出於姑息偷安，優柔不斷之態度；而不知此即爲遺日後搏噬攘奪之禍因。』一語道破此中妙理。思古及今，事雖有異，而理則同。軍部當局對於○○事件若能拔本塞源，加以澈底處分，則○○事件決不致接踵而起。退一步言，若對於後起○○事件能作嚴厲取置，則『五一五』事件決不致暴發。對此二事件，因軍部當局之模稜延宕，實爲惹起『五一五』事件之最大原因。因此余之所信也。（譯者按：所謂○○○二事件者，因當時均未經暴發，即由政府事先彈壓，故日政府亦未對外發表。）

今再進而一論『五一五』事件。軍人自畫結黨，公然闖入總理大臣官邸，將授以護國之兵器，統殺天皇所親任燮理國政最高之重臣，其爲罪重大，已不待言。然而對此重大事件，果能

使國家裁判權發揮無遺憾乎？

當開海軍軍法會議時，山本檢察官盡其畢生之力，作堂堂數萬言之大論告。（即公訴狀。）即鑒事件之重大性，痛論不可許有直接行動。不論其動機如何，國法不可破，軍紀不可紊。對破壞國法，紊亂軍紀者，應加以法之制裁，此乃爲國家之存立上萬不得已事，要求對被目爲首魁三名處以死刑。（全場拍手。）

然而對此論告所生事態，即某一部之猛烈反對運動隨之而起。直屬監督之上司既無力抑制，致山本檢察官立陷危境，不得不以多數憲兵圍守住宅，負責保護，其家族亦因之而遷避遠方。在此情況之下，所謂裁判神聖，裁判獨立，如何得能維持耶！故裁判之結果，對要求處以死刑者，僅判以十年或十五年徒刑，輕者僅處以一年或二年懲役。或猶豫宣告。（譯者按：此猶豫宣告與我國刑法上之緩刑不同，與假釋略近。因既不認其無罪，而亦不加之以刑。吾人目之爲未定刑可也。）

然而，對同事件關係民間方面之被告究作如何裁判乎？彼等原非直接殺害大發首相之人。雖曾以爆彈投入某發電所，因未炸發不惹起何等結果。但對此首魁，自得處以無期徒刑，在

同事件之關聯上，所負任務各不相同，或者負責殺害總理大臣，而其人即為軍人，同受軍事裁判所管轄，則處以輕刑；或者負責投彈發電所，且彈又未爆發，而其人為普通人，因受普通裁判所管轄，則反處以重刑。司法權依天皇名而行裁判，自應徹頭徹尾，至公至平，神聖獨立。然而因人之不同，致裁判宣告而生如此相反之差異，對此果能使國家裁判權發揮得無遺憾乎？又果能使國家得達刑罰目的及犯罪豫防之效果乎？此軍部當局不可不慎重加以考慮之重大問題。

要之，對○○事件，因軍部當局之態度而喚出○○事件；對○○事件，又因軍部當局之態度而喚出「五一五」事件；對「五一五」事件，亦因軍部當局之態度而惹起今回之一大不祥事件。如斯觀察，若有錯誤，幸軍部當局進而教之。（全場鼓掌。）

對今回事件所生種種疑問，除大體上於昨日本會議及祕密會依質問得知梗概外，今尚有一事希望能再領教者，此事維何？即關係此事件之二十名青年將校也。依文書公表為二十名。然此以外之軍部首腦，與此事件有關係者，果無一人耶！（全場鼓掌。）

五、素對青年將校灌輸某種思想，或予彼等當起此事件時精神上之動機，或者事先暗中

豫知；更或如俗所謂「裏面牽引」。此中果有人耶？無人耶？依余所見，世間對此確生一大疑惑。日前陸軍大臣在地方長官會議席上曾謂：生如此疑惑者，亦即爲反軍思想之鼓吹者，此種非國民的軍民離間態度，斷非掃除不可云云。對此鼓吹者之有無，非余之所知。然對此而生疑者，則確大有人在。亦將謂此生疑者爲無理乎？則非余之所願計及也。

例如滴曾引用山本檢察官論告中有謂：『……本件之所由生，決非一朝一夕。依被告古賀清志所供述：「根據參加○○事件經驗，今回之所企圖，則預定戒嚴宣告時，當然馬上收拾，冀保有相當大勢力」云云。故此，尙應鄭重一言，即關於上司指導部下之態度。關於此點，本件發生當時，某青年將校提出某上司之意見書中，有謂：「某上司對彼等意見，往往取極曖昧模糊態度，使彼等每易誤信某上司容認彼等之行動。」所以爲上司者，當其指導下級時，應明示是即足，非即非，不使誤走方向，此最關必要者。』

山本檢察官在神聖法庭上已作如此說明，即古賀志清等所造成之「五一五」事件，以彼等之經驗，若得使戒嚴宣告，即彼等之目的已達，威力已生，自可立即收拾，此爲彼等所確信者。上司對於部下，關於事之是非曲直，理應不可使走迷途。然而因言語態度之曖昧，致使彼等

三番五次誤解容認而啓禍端。此亦四五年前山本檢察官在「五一五」事件公判庭上既論及者。

依上所述，國民因之而生疑者，果非國民乎？或果爲軍民離間策乎？雖欲掃除而不可得矣！今若果有此種事實，則確成一重大問題。故依事件前後演變之形跡，若不先從此方面加以洗除，則欲圖事件之根本解決，已如南轔北轍，絕難所期。（全場拍手。）

以上所述，約略言之，事件發生之原因，大體有二：一則青年軍人思想問題；二則軍部當局對事前監督及事後態度問題。近年來青年軍人之一部，尤其是極小一部之青年軍人，思想之傾於反動，爲事實之無可諱言者。政變之時時發生所與國民之不安，實由於此。

原來我國民中，動輒易受外來思想所影響。歐戰以後，德模克拉西風行一時，於是羣趨接受德模克拉西。其後在歐洲之一角發現有亦化思想，於是又有趨而倣倣之。近如國家社會主義，法西斯主義思想起後，旋又趨而崇拜之。如此思想上之無獨立主見，實堪憂心，不可不相互勉戒。

今日極端左傾思想固有害，而極端右傾思想其害亦復相同。左乎？右乎？縱在進行道上各

走相反二途，而其最終目的均不外爲欲圖破壞今日之國家組織政治組織。所不同者，一依愛國之名而起，一依無產大衆之名而行。其危險性之嚴重，則初無二致也。我日本之國家組織，自建國以來，已三千年於茲，牢固不動，始終一貫，從不起何等變化。政治組織，依明治大帝偉業所建設之立憲君主制。除此以外，絕對無復有國民可走之途。（全場鼓掌）

故軍首腦部若不善宜體察此種精神，以極穩健態度領導部下，則青年軍人間之不穩思想，斷絕無由。若有軍部以外之政客與軍部之一部結託通謀，企圖實現其政治野心，實不容寬恕。苟爲立憲政治家，則應以國民爲背景，正正堂堂立於民衆之前，爲國家作光明正大所應爲之政爭。況在政治圈外與軍部之一角朋比爲奸，此乃政治家之恥辱，墮落！又實卑怯千萬之行爲。對此，豈亦非軍部當局所應加以相當注意者乎？（譯者：按此次『一二二六』事變，政友會野心最大，亦即國體明徵派巨子久厚房之効氏，曾以鉅款串通青年將校，暗殺軍臣。現被禁於監視廳內。日政府對此，從未向外發表。齋藤氏作此言詞，當係指此。）

此後關於事前監督與事後處置問題，今吾人對現任寺內陸相可絕對信賴者，要之，則不外應毅然敢然作一刀二斷，加以絕滅。中國兵法六韜三略中有謂：『應怒而不怒，奸臣起，應倒

而不倒，大賊生。」今余特代表全國國民，希望軍部當局應下一大英斷。

最後尚有不能已於言者，則對此次事件關於國民之感情也。此事依各方面報告，軍部當局當已十分明瞭。依余之所見，對於今回事件，不論中央地方，不論上下階級，衷心憤慨，莫可言宣。特以高橋藏相、齋藤內府、渡邊總監三老，本皆為國民所最敬愛者。溫厚篤實，以身許國之陛下重臣，竟被應以護國之統帥權下之軍人所虐殺。對於國民所信賴之軍隊，出此暴行，實有無限難耐之苦痛也。

不僅此也，國民處於今日時代，言論自由，公然而被拘束，吞聲忍氣，不得出之於口，僅能以私語相洩，以目相告。此與專制之封建時代有何異耶！

今更有欲不言而不得者，當今回事變後組織內閣時，對於事件應負重責之。○○當局，（譯者按：非真崎卽荒木或平沼三人中之一人。）理應相當自重，亦國民之所企望者。然而表示某某省內○○不得入，（譯者按：川崎原為民政黨長老，岡田時代任文相，廣田組閣後轉任內相，經軍部反對再轉任工商大臣。齋藤氏當指此而言。參看前述廣田內閣節內。）某某思想不相容，（譯者按：朝日新聞社副社長下村宏，原留任小原法相二人，被軍部指為自由主義者，致

不得入閣。參看同前述廣田內閣節內，竟出而排斥。依最公平之肅正選舉，而明白表示爲國民總意作基礎所行之政治，自乃明治大帝降賜立憲政治之大精神。以今日情勢觀之，國民總意已被一部單獨意思蹂躪殆盡，此亦所不勝遺憾千萬者。

國民沉默！政黨沉默！然而細思此狀態究能繼續幾多時乎？人類乃感情動物，國民忍耐力當亦有限，余衷心虔情，希望異日國民終不至有忍無可忍之一日！

「滿洲」事變以來，國內外起非常變化，隨之者卽世所唱道之非常時期。欲渡過此非常時期，究應藉何力而得支持乎？以場合言，不可不依賴軍隊之力；可是，不僅須依賴軍隊之力，尚有賴於銃劍之力；更不僅須依賴銃劍之力，尙有賴上下階級，一致和合，全國民之精神團結力。（全場拍手）除此以外，欲征服此難局，夫復有何物耶！（拍手。）對此，軍部當局，原已明如懸鏡。然而以近來世情觀之，不知由何處來之威力，竟得強壓國民之自由。如此傾向，對於國家將來，誠不堪深憂！

總而言之，吾人論軍政亦即論國政，決不是對軍懷有反感。不爲軍民離間策者，當亦不是鼓吹反軍思想人。今欲掃除此一切誤解，則希望先由軍部之一角所生之反軍思想或軍民離

間等言詞，須先予以特別注意。（拍手）

余之所欲質問者，大體如上所述，希望毫無忌憚予以詳細答辯。」（見五月八日東京讀

賣新聞朝刊及日本講演通信社所編告軍部一書）

齊藤隆夫氏今年已六十有七，爲民政黨之老黨員。在「五一五」政變前，議會政治未脫軌時，曾歷任內務省政務次官及法制局長官。並曾著有帝國憲法論、比較國會論、憲法及政治論三書，固一典型之自由主義者也。在此次議會上，雖能盡其平日積憤，作此如睡獅怒吼，夜半洪鐘，而亦婉轉盡致，無往不入之質問詞，固能博得最大多數人民之同情。然按以實際，則無異代表人民向軍部上一張哀訴書，究不能使軍部法西斯派即可從此大澈大悟，一改前非，尊重政黨，歸依民意；且願挺身而出向國民擔保可不再有同樣事件發生也。此於在議會中討議「肅軍」與「軍人關於政治」二問題所得結果，即可得知梗概。而齊藤氏之質問詞，亦即於討議此二問題時所發。據五月十四日寺內陸相對此會作如下答辯：

「軍人從廣義國防之見地上，熱心研究政治，原非法規所禁……若欲排擣軍人干與政治，一任政治家之所爲，則非今日情勢所許。政黨已不爲政權中心，此在廣田內閣構成上足資

證明。故政黨如不自圖革新，則將來亦必依然舊態；此乃今日日本政治之真相。所以對於政治加入政黨以外之勢力，事屬當然。對於肅軍與青年將校之處罰，自應十分慎重。」（見五月七日及同月十五日東京讀賣新聞）

寺內爲軍部宇垣派中比較最溫和而中立份子，前已述之，今作此答辯，則可知軍部中尙有非寺內所能爲力之一莫大勢力存在，而使寺內不能不作如此表示，冀得留有他日作緩衝之餘地。事有至巧者，方民政黨擔憂因齊藤氏之質問恐引起軍部法西斯派之反感時，亦即齊藤氏希望軍部尊重言論自由之口血未乾時，而貴族院議員津村氏竟因言論問題被革職事繼之而起。五月十五日貴族院多額納稅選出議員津村重舍，對廣田首相除質問不應違反民意，奏薦政友會之落選鈴木總裁爲貴族院勅選議員；及紹闇當時，對銓衡閣僚，亦不應不以人格爲本位二點外，對軍隊曾作如左數言：

「……邇來將校對大和魂之信念，遠不若下級兵士堅固忠誠；且結果每演成一將成功萬卒枯，其故安在……」（見五月十六日東京讀賣新聞朝刊。）

對此，海、陸二相及軍部中級將校十餘人，認爲有妨「二二六」事件善後取置及燬壞海陸軍

將校名譽，要求貴族院立作有效取置。後由貴族院一方付以懲罰，一方命津村氏提出辭職，才告結束。此與齊藤隆夫氏相較，一榮一辱，適成正反二面。而貴族院地位因此所受損失之嚴重，自千百倍於津村氏個人之進退矣。

四 統制經濟與昭和十一年度預算案之通過

造成「二二六」事變之青年將校，對日本

現有財閥本規定在芟除範圍內，而事變結果，除三井常務理事池田成彬於平時以鉅款買好青年將校得能倖免外，（此與前段附帶說明政友會久原房之助之以鉅款串通青年將校相較，一在積極想奪取政權，一在消極能保存身家性命。）政府因青年將校關係，亦同樣諱不發表。他如三菱、住友、川崎、大倉、大川、安田、野村等大小財閥，亦均未殺害一人。此純由青年將校推翻現狀之不澈底，亦即歸於失敗之原由。且青年將校中，以接受政客財閥金錢一事而論，縱大多如齊藤隆夫氏所謂「單純率真」，但亦不少「借名斂錢」之徒。廣田內閣既為一「修正內閣」，對於為政變中心問題之現存日本經濟組織，雖廣田本身原為一自由主義者，自亦不得不言修正，且在非常口號之下，又不能不以國防經濟為重心。此於廣田組閣之初，本早已默認寺內陸相於此後五六年内增加兵備改善費二十億元要求。故廣田內閣一方既須履行政綱，安定國民生活，一方又須聽從軍部要求，

充實國防，所以近年來因在我國東北軍事費之大宗支出，本已羅掘已空之日本財政，形成現下廣田內閣最難應付之重大問題。欲圖解決，不出於統制一途。

寺內陸相入閣前，本已代表軍部聲明：「若新內閣仍帶自由主義色彩，主張維持現狀，抱持消極政策，事事苟且因循，而不積極一新國政，則非軍部所能同意。」（見三月六日東京朝日新聞夕刊。）馬場藏相登場後，即仰承軍部鼻息，聲明財政政策當一反故態，積極革新。所以究應如何統制，實爲日人所最關心之問題。

在此次議會質問戰中，廣田首相寺內陸相馬場藏相三人對此曾作如左闡明：

「……第一、軍部排擊自由主義，在能明徵國體觀念；並圖整個政治經濟等庶政之更新。第二、所謂否認維持現狀，非指破壞而言，意在能積極推進。（上寺內陸相所言。）……日本文化之陷入窮途，由於物質主義、個人主義、自由主義、資本主義等累積所生之弊害。欲圖打開厥在能有進一步之產業統制。（上馬場藏相所言。）……現在自由主義之經濟組織，若更放任使其發達，則個人與個人間之利害，益將趨於深刻。從國家之見地上，自應加以適宜之統制。至統制範圍與程度，現尚難決定。……產業方面活動，大體以自由主義爲根基。依自由主義而不

能完成目的者，應加以國家的統制。此乃今後之根本方針。……國防產業，以國家為基礎，取大經營主義。金屬工業、石炭、石油工業，採取社會的國家的計劃經濟為妥當。……要之，統制之道，依各該產業之性質，不外：一、政府認為國防上有必要之場合。二、消費者保護。三、因相互競爭，對該產業之發展上有妨害時，及因國際間之對立，非從事調整之場合等，為安定國民生活計，對於某種特殊產業非加強統制不可。……此後當着力各省之聯絡與統一，冀綜合的產業國策得能實現，並對統制經濟之實行上有圖改正現行文官任用令之必要。換言之，須特別任用民間有識之士，充當斯任。（上廣田首相所言。）（見五月八日東京讀賣新聞朝刊。）

依上三人所言，均不過為一抽象準則。具體實行辦法，尚有待於今後。惟可得而見者，則各重要國防產業，似有漸入國營趨勢。如現下三井、三菱等大產業金融資本家，經「二二六」事件警告後，對內部人事均已大行更換。在形式上雖出自動，實則出於政府之暗示。但吾人僅能認為有此趨勢而已。

財政問題，自與統制經濟政策有相依為命關係。因法西斯獨裁政府不能實現，所以欲行統制經濟亦當然不能澈底。因統制經濟之無具體辦法，所以財政問題亦陷於無可適從之境。而軍部欲

擴張幾何式之軍備，自又不能不求預算之增加。廣田內閣大半寄生於軍部腕力之下，馬場財政又不能不一反前高橋財政政策，而以軍部之命是從，千頭萬緒，此後須視馬場藏相運用之手腕如何來決定其命運。所以財政問題，已成日本經「二二六」事變後一個最苦悶之內政問題。

馬場財政計劃如何？在此次議會中，因開祕密會無法探知外，就報章所披露者，已足驚人，茲將馬場藏相所言綜合二點如下：

「1. 昭和十二年度預算編成之際，（即一九三七年度）以五年至七年間爲目標，樹立財政計劃。

2. 增加歲出，爲現下內外情勢所不能避免者。依海相說明，將來至無條約時，爲應付英、美海軍起見，自昭和十二年度起，當逐年增加。依陸相說明，在極東國際關係上，陸軍軍備，更應強度增大。以上爲國防費必須加增傾向。且財政當局所既承認者，將來財政計劃，當以國防費爲中心，樹立歲出增加目標。」（見四月七日及五月八日東京讀賣新聞）

依此，吾人可知馬場財政計劃，不外即軍部之計劃爲計劃。從一九三七年度起，爲日本積極擴張軍備之時期。憶前年十二月一日，前高橋藏相編制十一年度之預算時，以八十七之老軀，因堅持

其財政政策，與海、陸二相在閣議席上，從當日下午三時起，至次晨八時止，前後幾達二十小時之久，不分晝夜，折衝樽俎，始終未肯放棄其主張。今與馬場依附主義相較，自不得同日而語。且二者所持政策，亦適成正反二面。高橋曰：『抑制歲出膨漲，』馬場曰：『容認歲出膨漲。』高橋曰：『緊縮國防費，』馬場曰：『增大國防費；』高橋曰：『對「滿」政策消極，』馬場曰：『對「滿」政策積極；』高橋曰：『非增稅，』馬場曰：『斷行增稅；』高橋曰：『漸減公債，』馬場曰：『增發公債；』高橋曰：『放任金利，』馬場曰：『統計金利。』今高橋已死，馬場能否圓滿推行其政策？以今日日本現狀而論，則往執馬場之襟而問之，亦恐馬場瞠目結舌而不知所答。

此次議會於去年五月十六日所通過之昭和十一年度預算（即一九三六年日本會計年度，係每年四月一日起，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終）連追加預算三億六千餘萬元在內，總共二十三億九百九十一萬元，茲列於左：

皇室費

四、五〇〇、〇〇〇元

海軍費

五五〇、三九〇、〇〇〇元

陸軍費

五〇八、三一〇、〇〇〇元

大藏省	四九七、五六〇、〇〇〇元
内務省	二〇六、八一〇、〇〇〇元
遞信省	一九六、四九〇、〇〇〇元
文部省	一四二、三八〇、〇〇〇元
農林省	九四、四〇〇、〇〇〇元
外務省	三一、八八〇、〇〇〇元
司法省	三九、三三〇、〇〇〇元
拓務社	一九、〇〇〇、〇〇〇元
商工省	一八、八二〇、〇〇〇元
合計	二、三〇九、九一〇、〇〇〇元

(見四月十日東京讀賣新聞)

依上因歲入不敷須發行公債七萬萬九百十七萬元。此與高橋原預算案相較，增加三千百七十餘萬元；與昭和十年度相較，增加九千四百餘萬元；與昭和八年度相較，則增加一億八千餘萬元。

突破空前未有龐大預算。在此二十三億之預算中，佔最大地位者，則海、陸二軍事費共十億五千八百餘萬元，合佔總歲出百分之四十五強。即與前年軍事費十億二千二百萬元相較，亦激增三千八百餘萬元。（參看前註讀賣新聞）最近軍部又謂根據國際情報，須樹立第二次之十二個年國防計劃，（即一九三七年至一九四九年。）陸軍方面每年須增至十億二千萬元，海軍方面每年須增至八億數千萬元，故此日政府此後每年預算勢必突破三十億元。（見去年七月十五日東京讀賣新聞。）今馬場對歲入不敷之七萬九百十七萬元，既須發行公債，則昭和七年時合計發行公債已有六十三萬一千餘萬元。若今後年年發行七八億元公債，深恐以全國租稅之收入亦不足以充公債之利息。原來戰時財政政策，本可不顧收支之平衡，軍事費以外之一切支出，均可列於次要地位。

在議會中通過此預算案時，除政、民二黨各附以三四條無效果之希望條件外，則未加修正削除一錢一釐。昭和會略示不滿，反對者爲社會大衆黨、國民同盟會及各小會派。

五 擴張國防與空軍獨立問題 擴張國防，增加軍費，既爲海、陸二省同樣之要求，其計劃內容如何，匪特日議會諸公急欲知其底蘊，而生爲今日之中國人，尤感有迫切必要。今就海、陸二相在

議會中所吐露者，分別言之。

1. 陸軍方面　　寺內陸相要求昭和十二年度起，（即一九三七年。）須確定五年至七年間。（即第一次國防計劃。）增加軍費之理由是：「『滿洲』事變後，國際情勢日趨緊張，列強軍備之躍進尤以與隣邦蘇俄軍備相比較，對國軍劃期整備充實，勢已刻不容緩……」（見去年五月二十日東京讀賣新聞夕刊）至軍備計劃，可分如后四項：

A. 充實空軍　　擴張空軍，在荒木任陸軍大臣時代，本已積極開始。從今年起，決定以四億元預算作六年擴充計劃，如航空兵團之增設，訓練養成大量操縱技術之航空人員，航空及防空材料，與器具之整備。且特以戰略爲單位，增強飛行集團，諸如此類，皆爲此後充實空軍之唯一標的。

B. 擴大在我國東北兵力　　近年在我國東北部隊，一因受挫我義軍損失甚大。再因蘇俄之增兵邊境，有控制蒙古包圍「偽滿」形勢，致使日軍部朝夕不安，故擴大在偽兵力之理由，即在「能圖國境問題之根本解決，及期確保『滿洲國』之治安。」進一步言之，即在能控制我國華北。

C. 充實一般裝備與增設機械化部隊　　日本軍隊之裝備，在以前本已大加充實，但軍部猶感不足，決定從本年度開始，在一般裝備方面，特別注意下提四點：（1）增加步騎兵部隊中之輕重

機關槍。(2)擴充步兵砲隊。(3)充實通訊設備。(4)整備毒瓦斯化學防禦。又日軍部鑒最近各國裝備機械化部隊成績，均有長足進步，尤以蘇俄獨立機械化部隊有十幾隊之多，同時在獨立戰車大隊二十隊以外，步騎兵師團的二分之一，亦附有機械化部隊。而日本戰車僅有二隊，因此從本年度起，特着重此種步隊之擴充。

D. 增強平時兵力　　日本平時軍備，除近衛師團，及在我國天津、北平、駐屯軍、關東軍、台灣守備隊外，（朝鮮軍係歸屬第十九、第二十二師團所統轄，非獨立）原有二十個師團。自大正十三年（即我民國十三年）宇垣任陸軍大臣改革軍制時，廢止四個師團，所以現在僅有十六個師團。最近因國內軍隊移住我國東北及開往我華北關係，於是主張復活四師團外，有更主張再增設一師團者。

2. 海軍方面　　海軍雖不如陸軍之強硬，要求鉅款，但永野海相於去年四月六日西歸途申，因聽得英、美二國海軍以建造主力艦代艦二隻為中心，實行軍備擴充案之消息後，立即確切聲明，自昭和十二年度起，海軍預算必須鉅額增加。（參看前十二個年計劃）至永野海相在此次議會中對擴充海軍之理由與計劃，曾作如左之混統說明與答辯：

「在西太平洋上，有最大最強之二大海軍國；此後，希望我國（日本）能有同等實力。鑑於現下情勢，對籌劃適當防備及取得海軍根據地，有絕對必要。所謂有關同等實力云者，非指海軍兵力亦須相同而言。華盛頓、倫敦二條約廢棄之結果，關於軍艦的質、種類、性能等，得自由裁量。因此，只須適應國情，酌量製艦，對兵力未必要有均等擴張。關於海軍預算，今尚未可確切明示。要之，縱條約有效存在，而主力艦之代艦建造，補助艦之繼續補充，乃勢所必需。近十年間，英國每年各造八萬四千噸，美國每年各造七萬噸，日本自昭和六年至十年，每年平均各造二萬二千噸。可是，在此期間內，英國每年則造三萬三千噸，美國造四萬八千噸。……主力艦每噸需費，平均約二千五百元，乃至三千元。……大艦小數主義，與小艦多數主義之優劣問題，尙有待相當時間之研究與實驗。可是，關於艦型如何，在會場上希能避免議論。……」（見五月十四日東京讀賣新聞）

日本現有艦艇，除在建造中者不計外，共有戰艦、巡洋艦、航空母艦、水上機母艦、潛水母艦、敷設艦、海防艦、砲艦、驅逐艦、潛水艦、水雷艇、掃海艇、特務艦等二百六十九隻，共總百十五萬三千九百二十四噸。（見昭和十一年朝日年鑑。）

日本空軍原分屬於海陸二省，各設航空本部統轄。近一部軍人，認爲便於指揮統一起見，在此次議會開會前後，倡議成立航空省。然據永野海相於五月十三日豫算總會席上，曾作如下反對表明：「空軍獨立與否，當依各國國情之不同而各採相異方針，如英、法二國共採獨立制度，而美國則各分屬海陸軍。原來海軍機與陸軍機使用之目的、性能，並訓練各不相同，亦各有其特徵。日本空軍若與海軍脫離，甚不妥當，在海軍確附有海軍的空軍之必要。」（見五月十四日東京讀賣新聞）故空軍之獨立問題，現下當不至實現。

現日本空軍附屬於陸軍者，有戰鬥機、偵察機、輕爆炸機、中爆炸機、重爆炸機等二千架，共十二聯隊。屬於海軍者，有戰鬥機、近距離偵察機、遠洋偵察機、空雷飛艇、輕爆炸機等八百五十架，共三十五飛行隊。此外有民間飛機二百架，在有軍事行動時，可供輸送軍用品。（此數字係根據日本國際通訊小冊第七九八號所揭日本空軍之現狀一文，原著作者爲蘇俄斯託萊西納夫司基氏。）

六 三相會議與對華對蘇外交前途及陸軍三長官會議制之撤廢 三相會議與陸軍三長官會議制之撤廢，原不歸議會討論範圍，茲不過就議會中討論對華對蘇外交關係時，與此二者相互連繫上，一同加以說明。

廣田首相於內閣成立之初，爲圖確立外交政策，充實國防，圓滑運用財政，倡議在閣議以外，倣齋藤內閣時舊例，擬另設置一「五相會議」（即當時之廣田首相兼外相、馬場藏相、寺內陸相、永野海相四人）。旋原駐華大使有田於四月二日東歸就任外相後，以期實現積極自主外交之確立，國防外交之調和與統一，及外交政策之實現方法等理由，建議於現內閣存續期內，常設一外、陸、海三相會議。每週集議一次，廣田首相於必要時亦須出席；並於四月二十四日求得閣議承認。於是五相會議遂因是而中輟，三相會議由此而產生。

外交一元化之呼聲，係起自去冬原前駐華大使有吉明氏東歸時所喊出。氏曾謂：「過去中國外交當局對於每一事件之交涉，有時究應以外務省爲對象，抑應以關東軍司令部爲對象？竟無可適從，致事件之處理上，發生諸多周折。外交須求統一，實爲當前之要務。……」有吉駐我國有年，且屢次所造成之國難皆由其直接所經手，自感二重外交不便特甚之一人。曰外交一元化，非僅我外交當局所盼望，自亦日外交界之所企求。今三相會議成立，在二重外交之實質上，縱無多大變更，而形式上之成立，則政府與軍部接觸機會可得較多，或可減少對外關係上由其本身所生之矛盾。當不至完全如日本評論家長谷川如是閑所謂：「多元即一元，一元即多元；空即是色，色即是空。」

今吾人從另一方面觀察此三相會議，應視作準備戰時會議，或侵略會議。其唯一作用，在一旦對外開戰時，冀軍事行動與外交活動在國際間能取得一致之連絡，免陷往日簽訂倫敦條約及「九一八」事變當時之覆轍。

|有田此舉，雖可表示取得地位上平等，而事實上則唯海、陸二相馬首是瞻；而海、陸二相又唯以在前方之青年將校與武官或艦隊長意見為依歸。此就三相會議之實在性上可得斷言者。

今日日本外交，第一即為「對華三原則」實行問題，第二即為要求蘇俄撤退蘇「滿」邊境駐兵問題，第三即為與歐、美各國在我國權利之爭執問題。後二問題均淵源於前一問題而來。進而言之，如中國肯低首下心對日本而言曰：「聽汝言，遵汝意，並願在汝控制統轄之下，放棄以夷制夷，承認『滿洲國』在中國境內亦願與汝攜手協力防赤，」則前一問題自可化為烏有，而轉變增大為後二問題。

|有田於四月二日由我國東歸之日，及同月二十四日，招待英、美、法、德、蘇等外國記者團時，曾謂：「在中國與蔣、張二當局約定不留紀錄先後作六回交換意見時，雖在求得相互諒解不涉何等正式議題，惟所得印象深感中、日二國國交調整前途，尙多困難。此後當依據廣田前外相所定三原則

精神，促進二國提攜之實現……」（見四月三日及四月二十五日東京讀賣新聞）故廣田對華外交所定之三原則，仍不失爲有田對華外交之三鐵則。今號稱中國通之新任駐華川越大使業已攜帶準據此三鐵則所定方案，坐鎮華北，以「經濟援助」、「技術援助」等名義，着手建設鐵道，攫取礦權農產，包辦紡織業及其他工業；更決以華北爲中心，推行華中、華南漸及中國全土。（根據川越於六月十六日離東京赴任時所發表談話，見同月十七日東京讀賣新聞）最近所謂依據義和團事變議定書增兵華北問題，及走私問題，均不過根據此「三原則」所定方案中應推行之一二細目而已。

在此次議會對華對蘇外交之質問應答中，消極方面，在究明蘇蒙協約內容與中蘇密約及日蘇是否即將開戰三問題上，積極方面，除華北問題外，如貴族院議員赤池濃作偏面根據中國各地研究日語人數日見增多，爲圖中、日問題之解決，須先擴充在華文化事業爲前提等種種。對此廣田首相與有田外相作如下說明：

「……蘇蒙協約目下在研究審議中，中蘇密約之有無，今尙難判定，亦正在嚴密調查中。……遠東不安情勢之造成，由於蘇俄之疑心暗鬼，認識不足，對蘇俄增兵蘇「滿」邊境二十

五萬以上，政府已熟加考慮，思有應付之道。……華北與日「滿」二國有密接關係，政府希望
能有如預想上之政權實現，但不取積極。（上有田外相所言）現下不得不認國際間已成不
安狀態。日本對鄰邦中國、蘇俄二國本願抱善鄰主義，可是遺憾甚多。今日日本與中、蘇三國間
有極微妙關係，若親蘇，則非華之所願；若親華，則非蘇之所喜。有應出以極慎重態度之必要。最
近聞中國政府對日本時放惡聲，但余（廣田自稱）深信中國政府對日本不至特抱惡感。歐、
美各國在中國以經濟活動為中心，故中國人與歐、美實業家關係極多。然與中國政府關係如何，
則不明瞭。此後，日本人與中國人圖根本之融和為最要。民間如能切實合作，才能達中、日
親善目的。（廣田首相所言）……中國政府所謂基於三原則努力改善中、日關係，然最近中
國政府態度已生多少變化，如華北問題所受影響，已顯明可見。排日風潮，依然存在，尤以華北
各處排日言論，不利殊甚，自應加以查究。又中國與歐、美各國增厚關係，曾風傳一時，但以今日
中國情勢觀之，各國當不致作多額投資。可是對此應有充分研究之必要。再關於歐、美各國在
中國經濟活動與中國官廳之關係，亦是值得注意之重要問題。至民衆與民衆間之接近親善，
尤以捉住中國民衆之心理，政府當然不能置之度外，雖不能將「團匪」賠償金（即庚子賠款）

完全充作此等用途，可是擴充對華文化事業部自在必要。（筆者按：日政府對庚子賠款由外務省設置一文化事業部專責處理。）此後當着力於此，冀得副質問旨趣。（上有田外相所言。）

（見五月十日東京讀賣新聞及田村隆治著特別議會全貌一書第九二頁。）

於是吾人可知此後日對華外交，除以「三原則」作政治、經濟、軍事侵略之張本外，又將利用大宗庚款收買民心，行其文化侵略工作。

日本陸軍官制，依明治三十三年（我光緒二十六年）所頒佈者，對陸軍大臣及次官之任用，規定限於現役。大正二年（我民國二年），取消此限制，但自大正二年至今，前後已歷有二十四寒暑，事實上從未有以預備役充任陸軍大臣或次官。今何以必將此限制加以明白規定？（即恢復舊日官制，預備役不得充任陸軍大臣或次官。）及于廣田內閣節內述及已成慣例之陸軍三長官會議，何以改行陸軍大臣獨任制？（見五月十五日東京讀賣新聞。）自值得吾人依據情勢，一加探討之間題。簡要言之，寺內陸相既為軍部中比較溫和而中立份子，且本為宇垣派中人，不外為維持廣田混合內閣不使荒木、真崎等以在野之身，得有復起機會，及可免再陷永田鐵山案覆轍起見而出此。所以由海、陸二相為構成主要因素之三相會議，由一化三，再由三化一而組成之三相會議，確不

失爲此後遠東政局演變之重心。

七 通過與未通過三較重要法案之說明 此次日本特別議會，總共有法律案、建議案、請願案等一千一百餘件。由廣田內閣提出而經貴、衆二院所討議者，共有四十六件。在此四十六件中，除「退職積立金制度」、「不穩文書取締法」、「總動員祕密保護法」三法案外，無一不係岡田內閣之遺產。且此三法案之內容，又適可反映出「二二六」事變後日本政治、軍事、社會經濟各方面之特色。故略加說明與檢討如左：

A. 不穩文書取締法案 自「九一八」事變以來，日本內部連三接四所發生之「五一五」事件，神兵隊事件，「八一二」事件，及今次之「二二六一」事件，與其他事先彈壓未經暴發，而政府亦祕而不宣等等事件發生之原因，朝野間均認爲怪文書之流行有直接重大影響。此於前譯齊藤隆夫在衆議院演說詞中可見梗概。所謂怪文書或不穩文書云者，係指坊間所出售之小冊子而言。此等小冊子之流行，近年來在日本各地確極盛行一時，其內容大多專論當時政局某一事象，依筆者所知，此種小冊子無不各有其思想主義，或實力爲背景，各盡其迷惑煽動之能事。廣田首相爲鞏固其內閣生命計，以協助軍部便於肅軍之名義下，特命潮内相起草五大條不穩文書取締法，以補

充現行法之不足。其主要內容是：「凡意圖煽惑人心，紊亂軍序，擾擾財界，妨害治安爲目的而出版文書圖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不問用通信或其他任何方法，而以出版以外之手段，捏造流言浮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此案提出後，各政黨自始至終即認此爲官僚獨裁政治之有力工具，意雖在壓制右翼煽動政潮，實恐剝奪人民正當之言論自由。民間方面如長谷川如是、室伏高信及各報館新聞記者等亦羣起反對。後寺內陸相雖聲明：「若此案不能通過議會，則爲剷除肅軍之障礙計，亦必奏請天皇以緊急勅令頒佈」相要挾，而議會亦未肯因此而示弱，最後經政府與議會數度協商之結果，將「煽惑人心，擾擾財界」八字刪除，並改徒刑五年爲三年，三年爲一年，更附以有效期間一年後才算成立。

B. 總動員祕密保護法案 此法案係由內閣資源局所起草，目的在防範國際偵探。據梅津陸軍次官在議會中之報告，在最近二十年間日本已發生過四百二十九次國際密探事件。查此草案中有如下規定：「爲保守國家總動員之機密，政府得依水陸狀況指定區域而不公示。在指定之區域內，凡測量攝影模寫等，絕對禁止。……對違法或洩漏祕密者，政府得作必要之處置。……」此法案自較取締不穩文書法案爲嚴重。且在區區六個條文之解釋及適用上，均頗感困難。民政黨齋

藤直橋曾謂：「本法法律界限既極曖昧，則政府之說明與答辯亦極支離滅裂……施行之結果，不僅國內人民動輒得咎，即外來觀光團亦將生無限恐怖……」故此法案雖會議延長二日，終不得通過而告流產。

C. 退職公積金法案　此爲此次日本議會之唯一社會立法，亦即與工場、礦業二法相輔而行之勞動保護法。在「一二二六」事變前，因失業工人之增多與無保障，岡田內閣時代本有此擬議，廣田內閣成立後，對此則視爲事變後安定產業工人生活之唯一要道。此法案在議會之爭點：一在工場人數適用範圍；二在資方出立公積金之多寡；三在罰則輕重之三問題上。各政黨因代表間階級性之不同，而意見互立。且因民、政二黨代表資方之修正案與社會大衆黨代表勞工之反對原案，幾瀕流產。按政府原案：「凡雇用勞工三十人以上之工場、礦山，則須由資方以每一工人工資爲比例，至少提出百分之二公積金，備作工人失業或疾病時之救濟費。違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又五千元以下罰金。」依民、政二黨提出修正案之理由，爲免中小產業主日趨衰落起見，對勞工人數適用範圍，應改「三十人以上」爲「五十人以上」，並純以代表大產業資本家立場，對公積金出立數目，將「至少提出百分之二」之「至少」二字取消。對罰則「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又五千元以下

罰金」改爲「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又三千元以下罰金」。社會大衆黨即認中小產業主義落之原因，乃由大產業資本家壓迫所致，應由政府另籌辦法；至其修正案對勞工適用人數，則將原案「三十人」以上，縮少至「十人以上」。對公積金出立數目由「至少百分之二」增加至「至少百分之七」。此不僅與民政、政友二黨修正案相差千里，即與原案相較自亦不可等量齊觀。最後終因寡質不敵衆恩，以三十八票對二百六十二票通過。民政、政友二黨修正案而遭失敗。（係投票表決）

依政府原案，原可適用工場、礦山數一萬九百七十一所，勞工數一百五十六萬八千八百九十三人。因民政、政友二黨修正之結果，僅得適用工場、礦山數六千二百九十二所，勞工數一百三十九萬一千二百七十一人。相差工場、礦山數四千六百七十九所，勞工數十七萬七千六百二十二人。（見去年五月二十四日東京讀賣新聞）依社會大衆黨旋盤工出身議員塚本重藏推算，政府原案已將全國勞働者三十餘萬人除外，更加民政、政友二黨修正案將十八萬人除外，則全國勞働者五十數萬人不得享受公積金利益。又依政友會議員加藤僚五郎推算，對公積金出立比例數目若依政府原案，則一年間可得公積金總額二千數百萬元。（見五月十九日東京朝日新聞）

此案在議會通過之前後，在全國產業聯合會方面，對政府則罵以「官僚橫暴」。在全國勞働

組合方面，對民政、政友二黨則責以：「爲全國產業聯合會之代辦人。」在社會大衆黨於表決此案之瞬間，對民政、政友二黨則諷刺漫罵，肆意攻訐，幾演一場「全武行」。由富田議長請各「自重」後，才各星散。（見五月二十五日東京朝日新聞）

此法案內容殊甚煩雜，例如對優良產業主出立百分之二公積金以外，又須依照純收益之多寡，于一定期間再出立公積金百分之三以內，期滿分配工人。其名曰「利益配當」，核與我國之「紅利」相同，此亦爲在議會中重爭點之一。要之，此法案之宗旨，在爲救濟日本勞動者生活之窮困，圖勞資雙方之融和，並得健全發達國家產業。將產業資本家一向所行之習慣制度，從此經國家立法程序，對勞動者生活可得有法律上之保障。（以前日本內務省設有失業委員會，對失業工人僅作事後救濟者。）故又可視作一種勞動保險法之代替法規。此法案近已奏准天皇於今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凡關於各種產業之適用及統計，以及公積金算定率等種種重要問題，現已由內務省及關係各省官吏，資本家代表，勞動者代表，貴衆二院議員及有學識經驗者二十五人組織官民合同調查會負責辦理。

此法案內容之利害得失，非本文範圍，筆者不過就此次日本特別議會討議此法案經過撮要

記述，目的在使讀者能窺知現日本勞動界大略現狀，及反映於社會經濟方面情形。

此次日本特別議會，除上三法案以外，如關於農業者：有米穀自治管理法、肥料業統制法、產耕取理法等三法律案。關於財政者：有赤字公債發行法案。關於司法者：有思想監察法案。關於工商者：有商工組合中央金庫法及電力統制法二法律案。關於南進經濟侵略者：有台灣拓植會社法案。關於政制改革者：有貴、衆二院之改革案等等。均為此次議會中比較重要者。他如對於漢字之存廢問題，國體明徵問題，中立派議員小山亮因不滿既成政黨，對庶政革新案投以「一對四六五」之反對案，（小山亮氏曾謂：「余非反對庶政革新，乃反對借庶政革新之名而行秕政之實。如民政、二黨對退職公積金修正案者是。」（見去年五月廿六日東京各報）及無所屬議員杉浦武雄演說時因引用祕密會所討議問題所生之二糾紛，均為此次議會中特色。

總而言之，吾人觀察此次日本特別議會，因召開於戒嚴令下，凡財政、國防、外交問題均以軍部意向為重心，軍當局又以考慮法西斯派意向為重要因素，毫無疑議已加緊準備對外戰爭。至其內在之矛盾，因廣田內閣主修改現狀，統制經濟也，農業政策也，勞工救濟也。與「二二六」事變前相較，決黑白難分。議會閉會未久，政黨閣僚在閣議席上要求寺內陸相努力肅軍，寺內即答以「若不

先行決心肅黨，則肅軍斷行困難。」（見去年六月三日東京讀賣新聞）此二語也，已足證明內在矛盾絕難減少分毫。

日本政局之矛盾，其初也，有如二雄相鬥，苦笑皆非。（指解散議會與總選舉及永田鐵山事件而言。）其繼也，有如山崩海倒，弦聲幾斷。（指「一二六」事件與廣田內閣而言。）其終也，舊調重彈，老態依然。（即指本節庶政刷新與戒嚴令下之特別議會而言。）故結果使人民仍陷於政治苦悶之中。

第五章 結論

第一節 三大前提

吾人研討今日日本政局，應首先認清最要三大前提，此三大前提維何？一曰：天皇與天皇所頒之憲法。二曰：明治維新以來，國力之膨脹。三曰：「九一八」事變後，日本內外所遭受之影響。茲分別說明與探討於后：

1. 天皇與天皇所頒憲法

日本立國二千六百年來，舉凡政治、宗教、教育等，無不以此爲中心。爲天皇而生，亦可爲天皇而死。若天皇能充分運用其神權，（因日人視天皇爲神，故曰神權。）則無事不通，無理不行。雖在德川幕府專橫時代，亦未敢輕言廢位，而仍以天皇名義召號天下。筆者嘗思日本將來政治縱發生如何重大變化，或因天皇神權沒落，而天皇名義絕不至發生何種動搖。例如此次有近於革命行動之「一二一六」政變，青年將校所發意趣書，亦以擁護國體爲其根本立場。又如在日本比較要算進步之社會大衆黨，亦戀戀未肯忘情天皇。故天皇確爲日本立國之根本精神。吾人未可固執成見隨便加以忽視者。日本現行憲法，與天皇適如一物之二面；自明治天皇主採君主立憲政體，於明治二十二年頒佈憲法以來，於今已有四十年。在此四十年中之日本政治，皆以此爲惟一樞紐。溯自明治二十二年以降，至昭和五年（民國十九年）「五一五」事件發生前之四十二年中，立憲政治已算上正常軌道。然自「五一五」事件起後至今以前之七個年間，（即昭和五年至昭和十一年）無日不在大鬧憲法問題。初有「五一五」事件統帥權干涉問題，繼有直接促成「一二一六」事件之天皇機關說問題，故近八年來，憲法本身已發生無可補救之缺陷。僅限於解釋上之爭執，因憲法係由天皇所欽定，未有一人敢起而推翻憲法或修改憲法。故吾人今

日研究日本問題，對天皇與憲法應作同樣看法，未可分割而言也。

2. 明治維新以來國力之膨脹

蕞爾三島，以立國之年代言，僅有我國之半。以民族之構成

言，據最近東京帝大解剖學元老小金井良精博士發掘古代數千個人骨研究之結果，除現殘存北海道少數土人愛奴種之劣等原有民族外，若非來自我國蒙古，則係傳自南方馬來。（見五月初旬東京讀賣新聞副刊）二千數百年來，閉關自守，蔚成一封建小國。除能繼承與保持我國固有之文化外，則頗難找出其特有之創造。（自然，此種論斷，不過就大體上而言。其本身所具有之特點，自不可一概抹煞，如萬世一系之天皇、日本文字等是。）自明治維新以降，又毅然採納西方資本主義文化，不出三十年，先戰而勝我國，再戰而敗帝俄，今則更佔領我東北四省，華北亦已在其掌握之中，其成功之速，當非世人之所能及。回顧我國與西洋之接觸，較日本爲早，且同爲接受西洋資本主義文化，而結果反歸失敗者，果何故耶？此當由於我國地大物博，得天獨厚，足供自給，故人民生活對於物質之要求，即仍停頓於舊日窩巢中，已可安逸度日，致養成畏勞苟安之劣根性，而不自振作。日本則因地少人衆，供求不應，勢非自力更生則不足以圖自存。所謂成功與失敗，要不外由於此二點正反關係所使然。筆者因嘗思中日所以一強一弱問題，故附帶一言，當亦不得謂爲題外生支也。然日

本資本主義畸形發展之結果，富者愈富，貧者愈貧。上下古今，普天之下，皆同此理。現下日本中小資產階級之日趨沒落，失業工人人數之激增，農山漁村之衰退，整個社會經濟無疑地已遭逢極大難關。故如三井、三菱等大產業金融資本家，除指使所御用之政黨，或連絡政府、軍人，協同向外找尋擴充殖民地市場，與自圖改變方針來調和國內社會經濟外，確已無法挽救此種所生之危機。

3. 「九一八」事變後日本內外所受之影響

「九一八」事變之結果，得強佔我東北四省，固為日本在歷史上割期之最大成功。但政治侵略，雖算已完成其大陸政策之初步，而經濟侵略，則尚待於今後之開拓。故近七年來對我東北龐大軍事費之支出，在國家財政上所得絕難償所失。同時，又因欲急劇實行其整個大陸政策，預料在中國與列強因利害衝突所必遭受之難關，結果不出外於戰爭之一途。故海、陸軍不得不借國防之名，力求軍備之充實。一方冀得免受困於國際軍事在太平洋上之環攻，一方可作進一步實現南侵或北進政策。充實海、陸軍軍備，在在需要巨額軍費。是以，歷年來反映於日本國內政治上財政上之不安與衝突，唯一原因，則為海、陸二軍事費預算上之爭執問題。又因此問題而有圖國內政治經濟之根本加以改造，釀成歷次改變之根源，亦莫不由此。元老、重臣、財閥、軍部內之穩健派、統制派，以及政黨大多數有力份子所結成之現狀維持派，與軍

部內法西斯派、右翼團體、青年將校，以及政黨少數投降份子所結成之現狀打破派，每因政見緩急之不同而各走極端。現狀維持派曰：「吞得一東三省無異吞得一炸彈，勢必受國際壓迫，使國家瀕於破產而後已；」現狀打破派則曰：「一不做，二不休。若非實現大陸政策，不得解決國是，發揚大和民族精神。」此種相持不下之場合，正如前譯齋藤隆夫氏在議會演說詞中所謂：「必至以武力來作政爭之工具。」從「五一五」事件直至今次之「一二六」事件，均為事實之絕好明證。且均為「九一八」事變後所發生之政變也。

第二節 日本政局矛盾之實質

岡田內閣為期不負元老、重臣之囑託，對外欲在不致引起戰爭範圍內求得和平，對內欲在起伏動搖之狀態下作強補安定。然欲達此目的，第一、須由前高橋藏相牽制軍部軍備預算無限度之增加，冀得減輕國民負擔。第二、須由前陸軍大臣川島義之彈壓青年將校暴戾囂張，冀得臻統制實效。第三、須設法分化政友會，俾內閣得副舉國一致之實。簡言之，岡田內閣之唯一使命，在能於平穩之情況下，渡過「九一八」「五一五」二事變後之內外難關，漸圖恢復國際和平，重歸憲政常道。

然自前年春間以來，先有欲借「天皇機關說」爲手段而圖打倒岡田內閣之微妙問題發生於前，繼有圖間接推翻岡田內閣之「永田鐵山案」不祥事件接踵於後，去年則繼承前一問題與一事件而來之政文會倒閣運動發難於先，繼有以直接行動之「三三六」事件告終於後。主持此等事件與政變之對立陣營，即所謂現狀打破派之聯合戰線。此聯合戰線中尤以青年將校爲主要之角色。據去年七月六日陸軍省宣告「二二六」事件爲首青年將校杏田清貞等十七人死刑之判決書上，謂青年將校襲擊元老、重臣之動機，一因：「元老、重臣破壞國體，阻止昭和維新。」二因：「陰謀策動，干犯統帥權。」（見去年七月七日東京朝日新聞）前者係指「天皇機關說問題」而言，後者乃指免職前真崎教育總監事件。所謂昭和維新者，據去年三月間青年將校會發表如下談話：「……要使日本成爲世界上最強盛之大和民族，與建設超乎世界上一切封建資本主義國家之大日本帝國……資本主義組織，須根本加以修正。大資本收歸國有，私有財產及土地所有權，應予限制……深信積極進行日本強有力之統一後，對於全世界便將成爲一大恐怖。同時，改變日本今日經濟機構，亦即破壞今日世界經濟組織。大和民族將來稱雄世界，亦必須先打破此難關。……」（根據本年三月日本評論社出版日本評論內青年將校座談會記錄一文撮要摘譯）。此主張與元

老、重臣相較，適成相反。一主對外在求苟安，一主對外意圖積極侵略。一主對內在得維持現狀，一主根本改革。換言之，即日本自由主義與法西斯主義二者之鬥爭。結果因上二者抗爭之不澈底，所以有黑白難分之廣田內閣產生；更有特別會議來作善後。日本政局矛盾之實質，重要關鍵不過乃爾。

第三節 現狀之觀察

一 現狀維持派 「三二六」事件之結果，重臣僅去其二，軍部中亦僅少一人。且現任海、陸二相本爲統制派與穩健派中份子。故天皇宮內、天皇軍中，現狀維持派仍能保持原有勢力。元老西園寺、重臣牧野伸顯伯、鈴木貫太郎、一木喜德郎、若槻禮次郎、清浦奎吾伯、岡田啓介等，雖均已風燭殘年，但對政局關心如舊。如西園寺應召來東京產生廣田內閣時，牧野伸顯伯等尙均能以虎口餘生之身，先後隨西園寺到達宮中，參商協贊。鈴木貫太郎一俟傷愈，仍不忌招怨，返宮侍從。西園寺雖遠居興津，每週則由其祕書原田熊雄在東京與興津間往返轉達政情。重臣固已去其二，而民心所趨，將青年將校香山清貞等執行死刑後，（七月十二日陸軍省發表）益顯元老、重臣之可貴，故此後元老、重臣在日本政治地位上，仍不失爲上層之重心。

二 現狀打破派

現狀打破派在此次「二二六」事件之最大收穫，即民間法西斯領袖

平治驥、郎升任樞密院議長，得佔天皇府中重要政治機構之一，但孤掌難鳴，不易得力。他如荒木、真崎二大將退入預備役，似呈休止狀態。可是佔最大多數之中下級青年將校靈魂，如不因「二二六」事件之失敗而懷恨荒木、真崎，則當可仍寄託此二人。此實由於今日之日本，除此二人以外，不易再找出更理想之法西斯領袖。民間方面之法西斯團體如國粹會、皇道會、明倫會，在鄉軍人會、行地社、浪人會、黑龍會、恢弘會、大洋會、洋洋會、愛國婦人會等，則仍在荒木、真崎、平治三人直接間接領導之下。故吾人不能否認此派勢力已完全歸於消沉。「二二六」事件暴發當時，因荒木、真崎二人受各種意識壁壘支配之下，未肯下令包圍皇城，脅迫天皇下令組織法西斯獨裁政府，致歸失敗。但就消極方面而言，則未始不是將來成功之開始。故事變後與現狀維持派在相當限度內不求妥協者，則希望他日能逐步實現其計劃之明白表示。

三 廣田內閣與新官僚派

就廣田內閣能得維持現狀派支持而言，則無異於岡田內閣，

所異者：（一）民、政二大政黨在於不得已之情勢下，均成爲政府與黨。（二）在實行擴充國防政策上，對各種與國防有關之設施，俾得迎合軍部意向聽從軍部指導計，起用大批新官僚。（三）廣田本身

爲人，已如前論，既能剛能柔，而亦能屈能伸，政治手腕自較岡田靈活敏捷。故論者所謂：「廣田堪能擔當平時戰時二重人格首相。」要之，此後日本政治若不生重大變化，（例如外打敗仗，內起革命時。）深信廣田內閣可不致急速夭亡。新官僚派之名稱，起於廣田內閣成立之後，淵源於齋藤內閣成立當時。所謂新官僚者，乃有別於老官僚之謂也。今日日本之元老、重臣均得稱之爲老官僚，因其出身不藉任何方面之援助，只憑自己腕力取得政治上特殊地位。前述政友會於總選舉時所揭標語中有謂：「官僚乎？抑政黨乎？」意即指岡田內閣爲官僚內閣，因岡田非政黨出身故也。今有新官僚之出現，可謂爲老官僚之後繼者。彼等既非政黨中人，亦不依傍某一方，在各種政治勢力中間，自成一體系。一方能討好軍部，他方亦能與元老、重臣互通聲氣。而政治上之主張則與法西斯主義甚相接近。故日人每以青年將校與新官僚並稱。原來自「五一五」政變後，安岡正篤（金鷄學院院長）、田澤義鋪（日本青年團團長）、近衛文麿（貴族院議長）、吉田茂（內閣調查局局長）、後藤文夫（前內務大臣）、廣田弘毅（即今之首相）等十餘人組織一國維會。該會之綱領爲：（一）廣結天下英才，期國維之更張；（二）刷新國家政教，期產業經濟之發展；（三）匡正輕佻詭激思想，期發揚日本精神於世界。」（見野村重太郎著《今日問題》一書第十四頁。）按此內容，固毅然一國家

主義社團也。故一方結合多數有能少壯官僚，一方乘政黨勢力衰退之時，謀取政治實權。初齊藤內閣標榜「舉國一致」之內閣成立後，新官僚巨頭即在此「舉國一致」之旗幟下開始活動。其始也，後藤文夫在齊藤內閣時代，由閣僚長老山本雄達之推薦，出任農林大臣。岡田內閣時代轉任內務大臣，且再以新官僚巨頭吉田茂任內閣調查局長官。廣田內閣成立後，國維會雖已解消，而安岡正篤所主持之金鶴學院，（安岡曾著有東洋倫理概論、東洋政治哲學二書，頗為日人所重視。此學院為灌輸新官僚愛國思想而設。）及田澤義鋪所領導之日本青年團，則依然存在。並不因國維會之解消而化散。故廣田內閣之成立，又無異一新官僚內閣出現。前述議會中討議「退職公積金」一法案時，全國產業聯合會對政府罵：「官僚橫暴」者，即係根據此種事實而來。後藤文夫雖隨岡田內閣連帶去任，然繼之者，仍為一老官僚潮惠之輔。且吉田茂因廣田內閣廢棄內閣審議會擴充調查局之結果，不僅有負調查國策之責，且有審議國策之權，開始其作有機活動，形成各省政務推進之發動機關。例如馬場財政之革新案，賴木遞相之電力統制案，無一不依調查局所擬議者。現下內閣各省第一線之事務官，及各縣知事，大多被新官僚所佔據，且尤以內務省人數為最多，無異為新官僚之總團部；因內務省與人民關係最為密切，且所接觸之地面亦甚廣大。此後政黨若果無更

生之日，則新官僚陣營必可更形鞏固。

四 政黨與資本家

日本二大政黨，民政黨以三菱財閥為靠山，政友會由三井財閥所豢養，乃世人所共知者。此二財閥又每與元老、重臣、軍人相結託，形成現狀維持派之中心勢力。故為現狀打破派所最厭惡者。他如社會大眾黨較有生氣外，昭和會、國民同盟會及其他小會派等，因離合無常，確難捉摸，實亦不值論究。要之，自「五一五」事件後，政黨僅能藉一憲法苟安生存。自「一二六」事件後，財閥在「統制經濟」及「充實國防」二口號下，亦將改換門面，略事修飾。

近有日人繁田淺二者，在東京坊間發行一張「政局解剖鳥瞰圖」（東京政經報社出版）內包括軍部、官僚、政黨、財閥、結社五種。依其說明，不僅以興味為本位，即活躍於全政局各個人之一般關係，亦可一目瞭然。

第四節 解除日本矛盾是我國人的間接責任

日本近七、八年來顯然表露出二個不可救藥之矛盾：第一、於前「三大前提」中已論及者，即因憲法將軍權與政權分開，致形成二重對立政府。（內閣與軍部）故今後日本若欲圖內政外交

之統一，勢非改造憲法不可，然欲圖改造憲法，則無異改造天皇，結果不外繼續去年再來幾百次之「國體明徵聲明」。此是由於憲法所生政治制度上之大矛盾。第二、自「九一八」事變後，大體上不費一卒一兵，垂手拾得大於其本國三倍之我東北四省，以東北廣大之富源，在理本可調濟其社會經濟組織所生之缺陷。然東北各種富源，因時間上問題，尙有待於今後之大量挖掘。在今日之日本社會經濟組織之下，凡事非資本家不行，故對此種開發結果，亦必集中在少數資本家或特權階級身上，與日本國民大眾利益決無多大相關。然而，對我東北軍事費之支出，與將來國防費之膨脹，則處處增加在國民大眾頭上，縱廣田內閣欲行統制經濟，深信除軍需工業外，資本家可不受絲毫影響，此是由於外侵結果所生國民經濟生活之矛盾。此二矛盾自「二二六」事件以來，依然存在，亦即近幾年來發生政變之主要原因。但考以實際，則每次政變，無一不與中國問題表裏相關，亦無一不因中國問題而起。例如：「五·一五」事件是爲倫敦海縮條約簽訂問題，此條約成立之原因，是由於列強本身恐在華權利發生衝突，爲避免戰爭而成之條約。今次之「二二六」事件，主要原因是由其內部對華侵略政策上緩急之不同而發生。一主拿刀殺人，一主慢性蠶食，原無善惡之別，故吾人平心而論，欲圖解決日本此二重矛盾，決非日本人自身所能成功，究其根源，其間接責任，卻在

我國人身上。閱者將疑余言爲唐突誇大乎？請聽以下所述一個簡單理由。

吾人應承認日本農山漁村之貧困是事實，中小商工業之疲弊亦真確，人口之激增亦非捏造，全國財富均集中於少數資本家身上，亦有目共見，軍人之想統治中國，更無可掩飾諱言。然資本主義發展之結果，形成貧富二階級之對立，軍備擴張之結果，更增強貧富二階級之尖銳化。此在日本現狀下不易之定理。同時，亦即造成將來日本社會之無限生機。

今日中國就民族生存之迫切要求上，中國人自身應有所深切明瞭。生爲今日之中國人，如欲自取滅亡則已，不然，爲保存民族之生機計，爲保全國家領土主權之完整計，應本着最大自信與決心，暫受一時之痛，抵抗到底。若能繼續抵抗三年五載，縱日本槍砲、軍艦、飛機強於我，多於我，以今日之現狀，觀測其將來，必有外強中乾民窮財盡之一日。斯時，因我之長期抵抗，必可間接助成日本羣衆起而根本改造日本社會之一大轉機。證以今日日本社會大眾黨進步之速，與共產黨之旋撲旋起，均爲鐵打實例。故筆者必曰：「解除日本矛盾還是中國人的間接責任。」